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jem.com.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黃欽基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698-4882

電子郵件信箱：jem.ir@jem.com.tw

代理發言人：歐耿宏

職稱：總管理處處長

電話：(02) 2698-4882

電子郵件信箱：jem.ir@jem.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9 樓

電話：(02) 2698-488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冠纓、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em.com.tw>

年報目錄

頁碼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32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資訊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
六、重要契約	83
七、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83
八、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83
陸、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7

	頁碼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97
八、金融商品資訊揭露	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02
七、適用避險會計之目標及方法	105
八、其他重要事項	1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一年，在美國貨幣政策走向不定影響全球金融局勢，與受國際油價及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全球貿易減緩，加上中國大陸及部分新興或開發中國家成長力度不足等影響，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10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5%，較103年度之2.7%稍降。此外，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的預估，即使平板電腦的競爭已經逐漸減弱，但是仍使得2015年個人電腦出貨量下降10%，且面對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全球連接線器產業競爭亦更加嚴峻。故全年度未達獲利目標，實有負股東之殷切期待。茲將本公司104年度營業結果及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等，報告如下：

一、104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130,104千元，較103年度減少9.4%，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312,799千元，較103年度減少24.4%，合併營業淨損為新台幣111,568千元，104年度每股稅後虧損為1.23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數	%
合併營業收入	2,130,104	2,352,384	(222,280)	(9)
合併營業成本	1,817,305	1,938,462	(121,157)	(6)
合併營業毛利	312,799	413,922	(101,123)	(24)
合併營業費用	424,367	385,718	38,649	10
合併營業淨利(損)	(111,568)	28,204	(139,772)	(496)
合併營業外收支	14,938	32,521	(17,583)	(54)
合併稅前淨利(損)	(96,630)	60,725	(157,355)	(259)
歸屬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損)	(105,944)	22,898	(128,842)	(56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4年度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81	42.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86	169.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0)	1.89

	權益報酬率(%)		(10.01)	2.94
	佔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12.91)	3.31
	率(%)	稅前純益	(11.18)	7.12
	純益率(%)		(5.28)	1.39
	每股盈餘(元)		(1.23)	0.27

註：含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104年度因虧損致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不如103年度，並無異常情事。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99,419	86,748
合併營收淨額	2,130,104	2,352,384
合併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淨額之比例	4.7%	3.7%

104年度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 1、USB3.1 Type C Full feature 10G cable
- 2、USB Type C Plug(Cable end/ Board end)
- 3、USB Type C Receptacle(Mid Mount/Vertical Mount/Top Mount)
- 4、Lightning cable
- 5、車載線束產品(含防水產品)
- 6、SATA FFC cable 導入 3C Portable device

二、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深植企業價值觀，持續推動改善專案團隊。
2. 持續深耕高頻線材及連接器之核心技術，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3. 推動執行利潤中心經營體制，奠定公司長期發展之基礎。
4. 推動醫療器材事業之深耕佈局，加快產品認證及出貨時程。
5. 維持穩健踏實之財務結構，嚴格控制現金流量及負債比率。
6.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之要求，以追求公司永續之發展。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104年度之營運實績、評估近期之接單情形與產業資訊判斷，本公司同仁將持續拓展業務及開發新產品，預計105年度之銷售量將會較104年度持續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推動豐田式管理，使生產效率及管理能力的提高。
2. 透過製程優化，降低在製品庫存，強化庫存管理。

3. 積極開發潛在客戶，分散營運集中風險。
4. 透過連接線既有客戶導入連接器產品 Spec-in，進行業務整合。
5. 積極拓展汽車電子及智慧型手機等零組件產業。
6. 積極推動醫療器材產品之參展及各項行銷活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追求營收及獲利成長，創造最大股東權益報酬率。
- (二) 積極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新技術及新客戶，並達到量產經濟規模，以貢獻營收及獲利。
- (三) 立足連接元件技術，佈局手持裝置及汽車電子產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 (一)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預估 2016 年全球涵蓋傳統個人電腦、平板電腦、超行動電腦、行動電話等四樣產品類別之裝置出貨量可達 24.16 億台，較 2015 年的 24.01 億台，年成長率僅 0.6%。另 IDC 預估 2016 年傳統個人電腦市場的成長率-5.4%，較 2015 年小幅增加，但 IDC 進一步預估，2017 年全球 PC 出貨量成長率為-1.1%，表示傳統個人電腦市場從 2012 年的出貨高峰以來，雖依舊呈現持續衰退的走勢，但預期 2017 年之後出貨量開始逐步穩定。
- (二) 紅色供應鏈的大陸公司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的壓力與日俱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除需持續開發新產品，並需能提供具價格競爭優勢及優質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仍將秉持創新、踏實的經營理念，穩健地踏出每一步，持續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競爭力，全力以赴。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欽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66年03月22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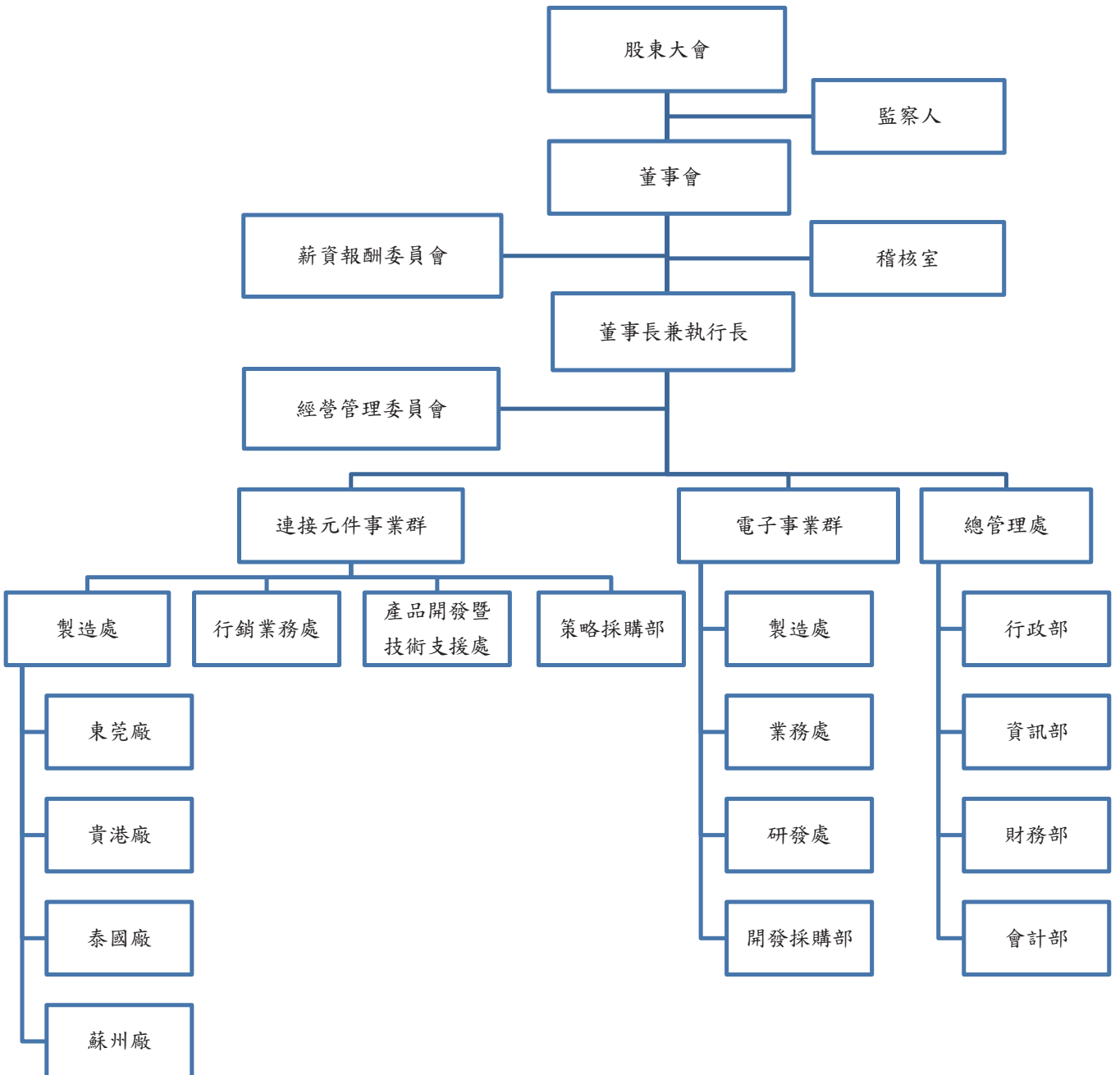
66年	本公司成立以生產高級音響影視用線為主
72年	變更公司組織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73年	自建瑞芳廠以生產連接線、電腦週邊設備為主
75年	總公司自仁愛路遷至基隆路並投入 UPS 之開發生產
78年	本公司宜蘭新購廠房開始啟用
82年	本公司以大股東個人身份開始在大陸投資設廠
83年	本公司與美國 BEST 公司合作成立新公司將瑞芳廠變為專業 UPS 廠
84年	本公司結束宜蘭廠
85年	總公司遷至汐止遠東世界中心
86年	取得 ISO 9001 國際認證
87年	USB1.0 連接線開發完成
88年	IEEE 1394a 連接線領先開發完成，並獲國際大廠之正式訂單
89年	本公司以原始投資成本向大股東取得 Conquest (BVI) 股權，間接轉投資東莞建瑋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同年十月建瑋新建廠房開始啟用，本公司組織功能調整，開始『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之兩岸三地之交易模式
	USB2.0 連接線開發完成
	台灣 1394 聯盟成立，建舜為發起會員之一
91年	IEEE 1394b 連接線開發完成
	台灣 1394 聯盟階段任務結束，並將功能性擴大，更名為台灣高速傳輸介面協會簡稱 HSCF,建舜為發起會員之一
92年	取得 SONY 綠色夥伴認證
93年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公司
	100% 取得日本 JKS Inc. 股權
	轉投資公司東莞建瑋廠取得 ISO 14000、18000 國際認證
	HDMI connector、HDMI 連接線開發完成
	與日本大廠 JST 合作，成功開發日本市場
94年	Non PVC cable 通過 UL TPE Style 20841 & 20844 認證，持續在業界綠色環保之工作上扮演領先的角色
	加入美國 SATA 協會
	建瑋廠通過 Green Asus 華碩的綠色環保認證
95年	Micro USB 的開發完成
	Tyco/IBM notebook 天線正式量產出貨
96年	榮獲 Sony 2006 Excellent Supplier Award
	HDMI cable 以細線的設計取得 ATC HDMI 1.3b 之認證
97年	榮獲 Sony 2007 Excellent Supplier Award
	證期局核備本公司上櫃申請案
98年	2009/5/20 上櫃掛牌

	取得 ISO 9001 2000 年版換版證書
	建瑋廠取得 ISO 17025 國家二級實驗室認證
99 年	取得 ISO 13485 醫療器材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HDMI 1.4 Type-A to Type-A Cable Assembly 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HDMI 1.4 Type-A to Type-C Cable Assembly 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100 年	投資設立建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B3.0 A type Plug & Receptacle 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USB3.0 B type Conn. Plug & Receptacle 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透過子公司 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 取得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00% 股權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億元
101 年	通過並取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CG6007 認證證書
	投資設立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透過孫公司東莞建瑋投資設立東莞建儀醫療電子有限公司
102 年	建舜泰國廠取得 ISO 140001 及 OHSAS 180001 勞工安全與衛生認證
103 年	本公司及建瑋廠取得 TS 16949 全球汽車產品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4 年	子公司建舜生技血糖測試系統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證
	本公司 Type C 線端與板端連接器率先獲 USB-IF 認證，成為全球第一條通過 USB 3.1 Gen2 10Gbps 傳輸速度全功能之認證線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執行業務概述如下：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公司內部作業流程、辦法規章等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事宜
連接元件事業群	負責連接器、連接線組、天線等連接元件之研發、製造、銷售、品質等相關營運事宜
電子事業群	負責外接式儲存播放裝置之研發、製造、銷售、品質及電子製造代工服務等相關營運事宜
總管理處	綜理事業單位之經營績效驅動與檢討，財務運作規劃、資金管理及匯利率風險控制，會計服務、稅務管理、預算控制及股務作業，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作業，以及集團資訊作業系統與軟硬體環境之整合規劃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簡介

105年4月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欽雄	102.06.11	3年	66.03.25	5,633,039	6.77	5,706,268	6.60	1,717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merican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MBA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遠東扶輪社社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執行長 建舜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國建舜公司董事 互動資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欽基	二親等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欽基	102.06.11	3年	91.12.25	4,101,613	4.93	4,154,933	4.81	241,361	0.28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清華大學深圳分校高階MBA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建舜電子制品(有)公司總經理 互動資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莞建儀醫療電子(有)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黃欽雄	二親等
董事	不適用	建樺投資(股)公司	102.06.11	3年	91.12.25	6,129,125	7.37	6,208,803	7.18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建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淑貞	102.06.11	3年	102.06.11	0	0.0	0	0.0	0	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商學院知識產權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法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營運長 世博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筱玲	102.06.11	3年	94.06.24	73,739	0.11	80,931	0.09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商學碩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潤弘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監察人 凱基銀行董事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日炎	102.06.11	3年	102.06.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如興(股)公司監察人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怡勤	102.06.11	3年	93.06.30	780,000	0.94	745,568	0.86	331,251	0.38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德商工普通商業科畢業 怡加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北遠東技輪社社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歐企業(有)公司董事長 文勳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方正琿	102.06.11	3年	97.06.13	50,000	0.06	50,650	0.06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niversity of Missouri MBA 基鼎科技(股)公司管理部/業務部副總經理 普大興業(股)公司財會處協理 詮鼎科技(股)公司行政處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欣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大皮革(股)公司監察人 亞蘭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監察人鄧宇翔已於104年10月26日辭任。

(二) 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igiland Investment Ic.(98.46%)、黃欽源(0.38%)、黃欽基(0.34%)、黃陳素美(0.34%)、黃之好(0.15%)、游雲亘(0.15%)、黃欽雄(0.12%)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Digiland Investment Inc.	黃欽源(100%)

(三)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年4月9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黃欽雄			√					√	√	√		√	√	0
黃欽基			√					√	√	√		√	√	0
建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淑真		√	√	√	√	√	√	√	√		√	√	√	0
沈筱玲	√		√	√	√	√	√	√	√	√	√	√	√	3
張日熒		√	√	√	√	√	√	√	√	√	√	√	√	4
監察人：														
陳怡勳			√	√	√		√	√	√	√	√	√	√	0
鄧宇翔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監察人鄧宇翔已於104年10月26日辭任。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4月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黃欽雄	101.01.01	5,706,268	6.60	1,717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merican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MBA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遠東扶輪社社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舜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互動資通(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總經理	黃欽基	二親等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欽基	102.01.30	4,154,933	4.81	241,361	0.28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清華大學深圳分校高階 MBA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莞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總經理 互動資通(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東莞建儀醫療電子(有)公司負責人 	執行長	黃欽雄	二親等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吳極	102.01.30	130,765	0.15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 浩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宣德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業務部副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燦	82.10.08	387,140	0.45	82,969	0.1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立蘭陽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畢業 欣凱電子(股)公司製造部課長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生產主任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生產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蘇州建合精密(有)公司負責人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駱榮滄	93.06.08	404,179	0.47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新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正崴精密(股)公司副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連接元件事業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符史嫻	103.1.23	0	0.00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畢業 Vichien Industry Co., Ltd.(Thailand)副總經理 OpenSys (M) Berhad (Thailand) 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詮旭	105.3.1	25,538	0.03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華工專(二專部)機械工程畢業 欣冠電子 SMT 部經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 SMT 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惠群	105.3.1	13,648	0.02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學系畢業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電子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歐耿宏	101.07.02	0	0.00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富海工業(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包頭富誠銘業(有)公司財會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欽雄	0	0	0	0	0	0	0	0	4,085	0	0	0	0	0	0	0	0	0	0	-3.86	-3.86	無
副董事長	黃欽基	0	0	0	0	0	0	0	0	2,304	0	0	0	0	0	0	0	0	0	0	-2.17	-3.92	無
獨立董事	沈筱玲	0	0	0	0	0	200	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無
獨立董事	張日炎	0	0	0	0	0	165	1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法人董事	建樺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淑貞	0	0	0	0	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黃欽雄 黃欽基 沈筱玲 張日炎 建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淑真	黃欽雄 黃欽基 沈筱玲 張日炎 建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淑真	沈筱玲 張日炎 建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淑真	沈筱玲 張日炎 建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淑真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黃欽雄 黃欽基	黃欽雄 黃欽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5人	5人	5人	5人

(二)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怡勳	0	0	0	0	120	120	-0.11	-0.11	無
監察人	鄧宇翔	0	0	0	0	100	100	-0.09	-0.09	無
監察人	方正珽	0	0	0	0	120	120	-0.11	-0.11	無

註：監察人鄧宇翔已於104年10月26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陳怡勳 鄧宇翔(註) 方正珽	陳怡勳 鄧宇翔(註) 方正珽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監察人鄧宇翔已於104年10月26日辭任。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黃欽雄																		
總經理	黃欽基																		
事業群總經理	林吳極	11,827	16,9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劉永燦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劉永燦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欽雄 黃欽基 林吳極	黃欽雄 黃欽基 林吳極 劉永燦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 計	4人	4人

(四) 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4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104年度(註)		103年度	
	本公司(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94	-16.74	49.84%	65.17%

(六)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按公司章程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年度所發放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均為車馬費。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評估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呈正向關聯性；亦即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黃欽雄	7	-	100%	連任
董事	黃欽基	7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沈筱玲	7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日炎	7	-	100%	102.6.11當選
董事	建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淑貞)	6	1	86%	102.6.11改派 張淑貞為法人代表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2.10	黃欽雄 黃欽基	民國 103 年度經理人年度獎酬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其個人績效獎金之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104.3.23	沈筱玲 張日炎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沈筱玲及張日炎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董事	未參與表決
104.8.12	黃欽雄 黃欽基 建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張淑貞 沈筱玲 張日炎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之董事、監察人個別酬勞實際金額發放事宜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另外，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分別為沈筱玲女士及張日炎先生，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兩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並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2) 董事會執行情形評估

自 100 年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至今，運作情形良好。

本公司秉持資訊透明度的一貫態度，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怡勳	7	100%	連任
監察人	鄧宇翔	4	80%	註
監察人	方正珽	7	100%	連任

註：監察人鄧宇翔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藉由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掌握公司重要業務財務狀況及了解股東需求外，並可隨時與本公司管理階層、部門主管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絡與溝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透過定期稽核報告或財務報表瞭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視狀況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聯繫，本公司監察人並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瞭解、溝通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2)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依「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處理。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宣導及規範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1)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2)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並無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年度結束後進行績效評估。 (4)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規定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5.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6.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1)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以建立公司相關業務資訊，公司網址為http://www.jem.com.tw。 (2)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7.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各項員工權益及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均有明確規範於工作守則，並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確實執行相關規範，維護員工權益，以安定員工之在職及退休生活。 (2)僱員關懷：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規範，且公司向來重視同仁之意見，亦鼓勵員工透過每季的勞資會議或隨時非正式之溝通管道提供建議，並藉由勞資雙向溝通，作為改善之參考，故勞資互動關係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好。</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4)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關係及互動，無積欠或延遲給付款項之情事，與利害關係人或金融機構等，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如有需求亦可隨時與公司聯絡。</p> <p>(5)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網站(http://www.jem.com.tw)設有「投資關係」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請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6)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A.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並評估未來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相關事宜。</p> <p>B.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皆符合進修時數。</p> <p>(7)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規章，作為各種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依據。</p> <p>(8)本公司定期與客戶進行業務檢討，以了解客戶對產品的意見及相關問題，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潤。 (9)本公司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300萬美金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期間為104年11月1日至105年11月1日。	
8.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其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無重大差異。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沈筱玲	√		√	√	√	√	√	√	√	√	√	√	3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日炎		√	√	√	√	√	√	√	√	√	√	√	4	不適用
其他	莊德民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2)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3)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11日至105年6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沈筱玲	4	0	100%	連任
委員	張日炎	4	0	100%	102.6.11新任
委員	莊德民	4	0	100%	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落實公司治理</p> <p>(1)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2)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3)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4)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p>		<p>√</p> <p>√</p> <p>√</p> <p>√</p>	<p>(1)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公司會持續履行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2)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企業責任教育訓練。</p> <p>(3)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4)本公司依員工職級及績效給予薪資及獎金，惟尚未將績效與企業社會責任聯結。</p>	<p>(1)無重大差異。</p> <p>(2)未來將評估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3)未來將評估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4)未來將評估是否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				
2、發展永續環境				
(1)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本公司執行垃圾分類，並推動用紙減量及紙張重覆使用之觀念，鼓勵使用環保筷、環保杯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1)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2)本公司屬低污染產業，將持續關懷地球生態，避免污染環境。	(2)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3)本公司不定時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及空調之習慣，以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3)無重大差異。
3、維護社會公益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定期提列退休金。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宜。	(1)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2)本公司員工申訴可向行政部主管提出，本公司會謹慎公正處理。	(2)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本公司不定時對員工訓練進行安全教育課程，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3)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4)本公司採取隨時可溝通的機制，再視影響程度召開主管會議或以公告方式通知員工。	(4)無重大差異。
(5)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5)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5)無重大差異。
(6)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6)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提供客訴處理程序。	(6)無重大差異。
(7)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7)本公司遵守環保標準，並使用符合ROHS之材料，維護環境衛生。	(7)無重大差異。
(8)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8)公司對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8)無重大差異。
(9)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9)公司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如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9)無重大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依規定將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揭露於年報中，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確實履行納稅義務、反賄賂貪瀆以及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7.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2)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3)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	<p>(1)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護公司誠信管理之政策，於公司月會時並隨時宣導公司誠實經營之理念。</p> <p>(2)目前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本公司「共同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中訂明誠信經營為公司經營最高原則。</p>	<p>(1)無重大差異。</p> <p>(2)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無重大差異。</p>
<p>2.落實誠信經營</p> <p>(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	<p>(1)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內容。</p> <p>(2)本公司之行政部為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單位，負責維護公司誠實經營之方針。</p> <p>(3)目前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但員工對本身行為或工作有疑慮可隨時和行政部討論。</p> <p>(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規定每年排定稽核項目，並提報監察人。</p> <p>(5)本公司於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p>	<p>(1)無重大差異。</p> <p>(2)無重大差異。</p> <p>(3)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4)無重大差異，</p> <p>(5)無重大差異。</p>
<p>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1)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p>	<p>(1)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2)公司針對申訴當事人及申訴內容嚴守保密職責。 (3)公司保護檢舉人之身份，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及威脅。	(2)無重大差異 (3)無重大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情形，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誠信之管理方式經營公司，使與廠商及客戶之往來有一定依循方針。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見公司網站之投資關係相關訊息 (<http://www.jem.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公司並隨時提供董監事應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
3. 本公司網站：<http://www.jem.com.tw> 投資關係專區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欽雄 (簽章)

總經理： 黃欽基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4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4.6.10	1. 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決議通過
	2. 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3.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已於104年度發放完畢
	4.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6.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

2. 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摘錄
104.2.10	1. 通過通過資金貸與本公司之100% 子公司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BVI) 二百九十萬美元案。
	2. 通過互動資通(股)公司投資案。
	3. 通過總額度新臺幣伍億元之聯合授信案。
	4. 通過103年度經理人年度獎酬案。
104.3.23	1. 通過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
	6.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7.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8.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通過104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程案。
	10. 通過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通過董事長兼執行長薪資案。
104.5.12	1. 通過本公司組織圖及核決權限表案。
104.8.12	1. 通過盈餘轉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 2. 通過「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3. 通過將資金貸與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建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70,000仟元案。 4. 通過103年度董監事酬勞之董事、監察人個別酬勞實際金額發放事宜案。 5. 通過103年度經理人之員工現金紅利發放事宜案。
104.10.21	1. 通過建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投資案。
104.11.10	1.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擔保授信額度續約案。
104.12.15	1. 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 通過公司申請銀行擔保案。 3. 通過民國105年度預算案。 4.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5. 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6. 通過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7. 通過民國105年度稽核計畫案。 8. 通過薪酬委員會民國105年工作計畫案。 9.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授信案。
105.1.28	1. 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 通過民國104年度經理人年度獎酬案。
105.3.21	1. 通過因子公司業務往來所需，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之100% 子公司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BVI) 二百五十萬美元案。 2. 通過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 通過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5.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6.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通過105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程案。 8. 通過增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及收取保證金管理辦法」案。
105.4.20	1. 通過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3. 通過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 通過子公司「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5. 通過增訂子公司「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東莞建瑋電子製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o., Ltd.(Thailan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通過建舜生物科技(股)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7. 通過建舜生物科技(股)公司增資案。

(十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並無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情形。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王怡文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V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V		V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4,270				250	4,520	104.1~104.12	移轉訂價報告費用及盈餘轉增資書件覆核
	王怡文								

六、公司在最近兩年度及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6.30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及區耀軍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之簽證，為配合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10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改由郭冠纓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冠纓及王怡文
委任之日期	103.6.3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藉以下評估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1)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 (2)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五年未更換之情事。
- (3)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4)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5)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6)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7)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8)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9)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10)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11)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12)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3)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4)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15)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16)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

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黃欽雄	73,229	-	-	-
副董事長	黃欽基	53,320	-	-	-
董事	建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淑貞)	79,678	-	-	-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6,808)	-	-	-
獨立董事	張日炎	-	-	-	-
監察人	陳怡勳	9,568	-	-	-
監察人	鄧宇翔	-	-	-	-
監察人	方正珽	650	-	-	-
事業群 總經理	林吳極	1,678	-	-	-
副總經理	劉永燦	4,968	-	-	-
協理	駱榮滄	5,186	-	-	-
協理	符史鑣	-	-	-	-
協理(註)	郭栓旭	-	-	-	-
協理(註)	謝惠群	-	-	-	-
處長	歐耿宏	-	-	-	-

註：協理郭栓旭及謝惠群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建樺投資(股)公司	6,208,803	7.18	-	-	-	-	無	無	無
建樺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陳素美	1,000,347	1.17	2,000,000	2.34	-	-	黃欽源	建樺投資 負責人為 其配偶	無
							黃欽雄	建樺投資 負責人為 其二親等	無

							黃欽基	建樺投資 負責人為 其二親等	無
							勇盛投資 (股)公司	勇盛投資 負責人為 其二親等	無
							皇宇投資 (股)公司	皇宇投資 負責人為 其二親等	無
黃欽雄	5,706,268	6.60	1,717	0.00	-	-	建樺投資 (股)公司	建樺投資 負責人為 其二親等	無
							黃欽基	二親等	無
							黃欽源	二親等	無
							勇盛投資 (股)公司	勇盛投資 負責人為 其二親等	無
李暉旭	4,279,000	4.95	—	—	-	-	無	無	無
黃欽基	4,154,933	4.81	241,361	0.28	-	-	建樺投資 (股)公司	建樺投資 負責人為 其二親等	無
							黃欽雄	二親等	無
							黃欽源	二親等	無
							勇盛投資 (股)公司	勇盛投資 負責人為 其二親等	無
冠樺投資(股)公司	3,629,594	4.20	—	—	-	-	無	無	無
冠樺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邱麗月	74,526	0.09	224,220	0.26	-	-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3,557,848	4.12	—	—	-	-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負責人：蔡友才	—	—	—	—	-	-	無	無	無
黃欽源	2,026,000	2.34	1,013,351	1.17	-	-	建樺投資 (股)公司	建樺投資 負責人為 其配偶	無
							黃欽雄	二親等	無
							黃欽基	二親等	無
							勇盛投資 (股)公司	勇盛投資 負責人為 其二親等	無
							皇宇投資 (股)公司	皇宇投資 負責人為 其二親等	無
勇盛投資(股)公司	2,010,775	2.33	—	—	-	-	無	無	無
勇盛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宛庭	268,344	0.31	—	—	-	-	黃欽雄	二親等	無
							黃欽基	二親等	無
							黃欽源	二親等	無
							建樺投資	建樺投資 負責人為	無

							(股)公司	其二親等	
陳大偉	1,645,176	1.96	—	—	-	-	無	無	無
皇宇投資(股)公司	1,548,565	1.79	—	—	-	-	無	無	無
皇宇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之好	500,000	0.58	—	—	-	-	黃欽源	皇宇投資 負責人為 其二親等	無
							建樺投資 (股)公司	建樺投資 負責人為 其二親等	無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4月9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BVI)	6,500	100%	-	-	6,500	100%
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	4,000	100%	-	-	4,000	100%
互動資通(股)公司	3,185	23.95%	-	-	3,185	23.95%
建舜生物科技(股)公司	17,921	83.98%	656	3.06	18,577	87.04%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7年7月	1,000元	108.5	108,500	108.5	108,500	現金增資33,500仟元		87.8.03經(087)商字第087122092號
89年1月	1,000元	170	170,000	170	170,000	現金增資61,500仟元		89.2.19經(089)商字第089104670號
90年12月	10元	45,000	450,000	28,700	287,000	現金增資70,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47,000仟元		91.1.15經投商第09101012010號
91年12月	10元	45,000	450,000	33,005	330,050	盈餘轉增資43,050仟元		92.1.13經投商字第09101524070號
92年9月(註1)	10元	45,000	450,000	35,000	350,000	盈餘轉增資19,950仟元		92.8.25台財證一字第0920137523號
93年9月	10元	45,000	450,000	40,000	4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仟元		93.8.23金管證一字第0930137459號
93年9月	21元	45,000	450,000	41,200	412,000	現金增資33,500仟元		93.8.30金管證一字第0930138041號
95年8月	10元	80,000	800,000	43,600	436,000	盈餘轉增資24,000仟元		95.8.10金管證一字第0950135450號
96年6月	26元	80,000	800,000	47,600	476,000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96.6.5金管證一字第0960028162號
96年9月	10元	80,000	800,000	50,280	502,800	盈餘轉增資26,800仟元		96.8.22金管證一字第0960045248號
97年1月	26元	80,000	800,000	54,280	542,800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97.1.10金管證一字第096075434號
97年8月	10元	80,000	800,000	64,311	643,107	盈餘轉增資75,881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4,426仟元		97.8.15金管證一字第0970041566號
98年5月(註2)	12元	80,000	800,000	72,350	723,497	現金增資80,390仟元		98.4.22金管證一字第0980016644號
99年3月	20元	150,000	1,500,000	82,350	823,497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99.3.15金管證發字第0980068988號
99年6月(註3)	15.85元	150,000	1,500,000	82,840	828,402	現金增資4,905仟元		96.12.4金管證一字第0960068163號
99年9月(註3)	15.85元	150,000	1,500,000	83,069	830,687	現金增資2,285仟元		96.12.4金管證一字第0960068163號
99年11月(註3)	15.85元	150,000	1,500,000	83,086	830,862	現金增資17仟元		96.12.4金管證一字第0960068163號
100年2月(註3)	15.85元	150,000	1,500,000	83,161	831,612	現金增資750仟元		96.12.4金管證一字第0960068163號
103年7月(註4)	11元	150,000	1,500,000	84,134	841,339	現金增資9,727仟元		100.9.27金管證發字第1000045352號
103年8月(註4)	11元	150,000	1,500,000	85,307	853,066	現金增資11,727仟元		100.9.27金管證發字第1000045352號
104年8月	10元	150,000	1,500,000	86,416	864,156	盈餘轉增資11,090仟元		104.8.13金管證發字第1040030988號

註1：本公司於92年8月26日核准公開發行。

註2：本公司於98年5月20日掛牌上櫃。

註3：本公司於96年12月27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98年12月27日屆滿兩年開始認購。

註4：本公司於100年12月6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進行轉換。

2. 股份種類

105年4月9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6,415,616	63,584,384	15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額訂股本為150,000,000股，其中保留4,700,000股作為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1	13	8,449	3	8,466
持有股數	-	3,557,848	13,480,246	69,365,507	12,015	86,415,616
持有比例	-	4.12%	15.61%	80.26%	0.01%	100%

(三)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9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5,785	117,250	0.14
1,000至5,000	1,402	2,870,528	3.32
5,001至10,000	442	2,947,509	3.41
10,001至15,000	252	2,872,232	3.32
15,001至20,000	111	1,949,208	2.26
20,001至30,000	154	3,641,428	4.21
30,001至50,000	129	4,889,145	5.66
50,001至100,000	86	5,807,797	6.72
100,001至200,000	50	6,700,763	7.75
200,001至400,000	25	7,386,687	8.55
400,001至600,000	12	5,859,524	6.78
600,001至800,000	4	2,884,402	3.34
800,001至1,000,000	2	1,680,519	1.94
1,000,001以上	12	36,808,624	42.60

合	計	8,466	86,415,616	100.00
---	---	-------	------------	--------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建樺投資(股)公司		6,208,803	7.18
黃欽雄		5,706,268	6.60
李擘旭		4,270,000	4.95
黃欽基		4,154,933	4.81
冠樺投資(股)公司		3,629,594	4.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557,848	4.12
黃欽源		2,026,000	2.34
勇盛投資(股)公司		2,010,775	2.33
陳大偉		1,645,176	1.90
皇宇投資(股)公司		1,548,565	1.7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3	104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4.95	14.05	12.30
	最 低		7.95	5.60	8.10
	平 均		11.65	11.65	10.4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37	10.41	10.15
	分 配 後		12.21	10.41(註2)	10.15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84,143	86,416	86,416
	每股盈餘	追 溯 調 整 前	0.27	(1.23)	(0.32)
		追 溯 調 整 後	0.27	(1.23)	(0.3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7(註 1)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3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43.15	(9.47)	-
	本利比		93.20	註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1	註2	-

註1：內含以資本公積配發之每股現金0.245元。

註2：104年度稅後淨損為105,944仟元，故經105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擬於105.6.7股東會通過)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500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4年度稅後淨損為105,944仟元，經105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及第235條之1修正及公司營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會修正本公司有關股利政策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定依據及理由
<p>第二十五條(員工及董監酬勞)</p> <p><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後，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之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而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p>	<p>依公司法第235條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及同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公告修正之。</p>
<p>第二十六條(股東紅利)</p> <p><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u></p>		

<p>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500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	--	--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擬於105.6.7股東會通過)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4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03年度分配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4.6.10	
員工股票股利	配發總股數(股)	-	-
	配發總金額	-	-
員工現金股利		1,368,128	1,368,12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18,248	618,248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5年3月25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新臺幣壹佰元整
總 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108年3月25日
保 證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王怡文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貳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請參閱本年報第46至47頁)
限 制 條 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 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 額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年報第43至48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估算，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普通股情況下，預計可轉換之股數約佔流通在外總股數之1.88%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5年04月30日
項 目		
轉換公司 債市價 (註)	最 高	新台幣112.00 元
	最 低	新台幣108.00元
	平 均	新台幣110.00元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12.29 元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行轉換價格：12.29元履行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係以各交易日之收盤價予以列示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5年3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5年3月2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8年3月2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共計貳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及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債券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履行保證義務者，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債券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履行保證義務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受託契約之規定向債券持有人清償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

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5年4月26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5年3月17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12.29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text{(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4)}} \right)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本公司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 5) 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7)}}{\text{(註 7)}}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6)}} \right)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

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5年4月26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7年2月13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

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5年4月26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7年2月13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貳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107年3月25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股票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者除外)，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
- 電工電氣器材。
- 電子零件(管制品除外)之製造加工。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進口買賣業務。
- 代理國內外廠商商品報價及銷售業務。
- 產品設計業。
-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之主要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4年度	
	營業額	比重
線裝類(含連接器)	\$ 1,023,848	48.07%
外接式儲存裝置	548,133	25.73%
天線	181,102	8.50%
其他	377,021	17.70%
合計	\$ 2,130,104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

(1) 線裝類(含連接器)

A.原有客製化產品之延伸

主要是USB3.0 Power Delivery、USB3.1、Type C、HDMI-A/C/D產品在應用上的變化，例如在Smart Phone、Server、NB、AIO、Table PC、Router等產品特殊功能與小空間，有別於一般標準USB3.0/2.0、HDMI、SATA-3連接器系列產品與複合線。因應4G LTE 雲端時代到來，Smart Phone、NB、Table PC、車用線束之需要高速傳輸資料，USB3.0/3.1的Spec已到達5Gbps/10Gbps高輸的標準介面。而高速傳輸I/O產品必須與客戶研發單位密切合作，在客戶端研發的第一時間協助提供客戶需要的產品與技術服務成為致勝要件。也將USB3.0系列導入DFA/DFC觀念，將USB3.0及其他兩種不同功能傳輸線合而為一。

B.新產品 USB 3.0PD、USB3.1、車用線束、HDMI 2.0、Apple Lighting、TYPE C 系列產品的開發

USB3.0PD是USB3.0高頻傳輸介面更進階功能性提昇，USB提出100W供電新標準，可以當做充電插座使用。由於具有同時傳輸數據及供電的便利性，未來USB將被各種電子產品與家電產品廣泛使用，以取代既有Power Adapter，提供供電能力還進一步增大，通過USB實現100W供電的標準(USB Power Delivery)於2014年3月制定完成。先前USB 2.0最大供電能力為2.5W(5V, 500mA)，USB 3.0最大供電能力為4.5W(5V, 900mA)，USB3.0 PD的供電範圍為10~100W，包括5V/2A，12V/1.5A，12V/3A，20V/3A，20V/5A為Monitor、TV、NB、Table PC、Smart Phone、HDD Power Adapter供電。

2014年發表 Displayport 1.3版規格。主要的特色是在頻寬方面有大幅提升，頻寬速度最高32.4 Gbps (HBR3)，編碼後有效頻寬為25.92 Gbps，可支援4K (3840X2160) 120hz、5K (5120X2880) 60hz、8K (7680X4320) 30hz，同時結合 USB Type C。目前所有4K 電視在最大3840 x 2160解析度下只有30FPS，但再DP 1.3規格釋出後，可大幅提升相關封包傳輸速度進而達到高解析度。

(2) 外接式儲存及應用裝置產品

- A.NAS(Network Attached Storage)：支援多項網路通訊協定，可進行網路備份、儲存、分享與下載應用之小型網路儲存裝置，可與雲端結合之熱門產品。
- B.新規格界面之外接儲存裝置：整合最新之USB規格-USB3.1 SuperSpeed plus 以及Type C超高速萬用序列埠相容之外接儲存裝置。
- C.外接式光碟機：整合新一代影音規格藍光(Blue-ray)技術，達到高容量資料儲存之應用。
- D.Wi-Fi 儲存及應用裝置：整合無線新規格802.11 ac做為資料傳輸介面，運用於資料儲存及控制設備使其具有分享及不受空間影響之應用設計。
- E.Type C adapter 裝置：突破 USB 侷限於資料傳輸的概念。將多種不種功能界面進行轉換結合，並以商務精品為產品設計的主軸心，滿足不同階層所需產品。
- F.EMS 代工：提供客戶知識與管理的服務，從產品開發、產品生產以至產品售後維修全系列服務

(3) 天線產品

- A.4G 第四代通訊LTE (Long Term Evolution) 天線：3GPP長期演進技術 (3GPP Long Term Evolution, LTE) 為第三代合作夥伴計劃 (3GPP) 標準，使用「正交頻分復用」(OFDM)的射頻接收技術，以及2×2和4×4 MIMO的分集天線技術規格。同時支援FDD (頻分雙工)和TDD (時分雙工)。LTE是GSM超越3G與HSDPA階段邁向4G的進階版本。
- B.NFC、RFID 射頻識別標籤技術應用天線：無線射頻辨識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簡稱RFID) 技術，是一種無線通訊技術，可通過無線電訊號識

別特定目標並讀寫相關數據，而無需識別系統與特定目標之間建立機械或光學接觸。射頻識別技術可應用的領域十分廣泛，主要決定因素是該項技術在相應領域中的經濟效益。經常提到的具體應用包括：鈔票及產品防偽技術、身份證、通行證（包括門票）、電子收費系統，如香港的八達通與台灣的悠遊卡、臺灣通、一卡通（高雄捷運）、家畜或野生動物識別、病人識別及電子病歷、遇難者尋找、物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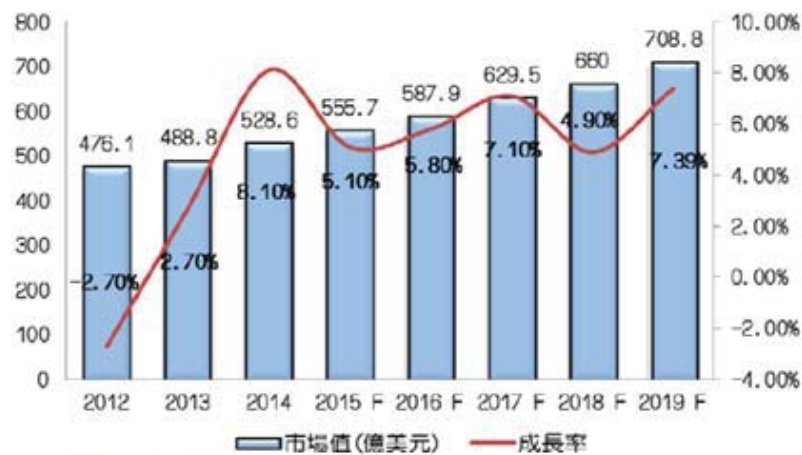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線裝類(含連接器)

連接器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擔任所有訊號之間的橋樑角色，其品質良莠不僅影響電流與訊號傳輸之可靠度，亦會牽動整個電子機器之運作品質及壽命。雖然PC市場減弱，惟NB及平板朝向輕薄化發展，以及物聯網應用、雲端運用、工業自動化控制、醫療、電信通訊、汽車電子應用帶動整體連接器產業持續成長。根據統一投顧研究報告資料表示(詳見下圖)，連接器產值預估2017年成長7.1%，達629.5億美元，並以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6.1%成長至2019年的708.8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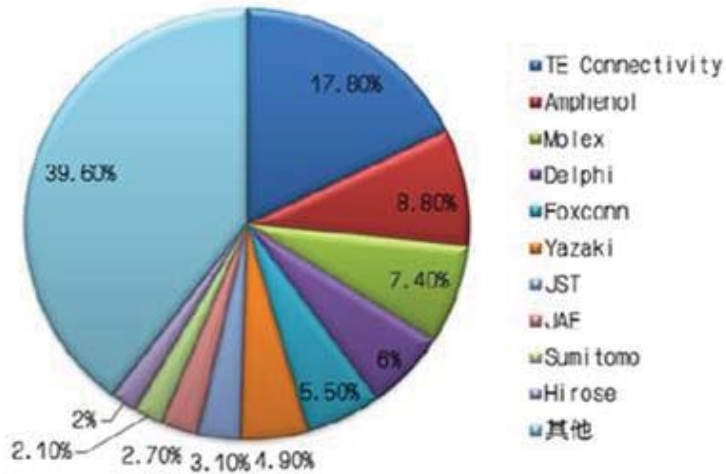
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信邦, 統一投顧整理

同樣根據統一投顧研究報告資料表示(詳見下圖)，全球主要連接器廠商以美系及日系廠為主，合計約佔六成比重，前十大廠憑藉優異研發能力、技術水準以及穩定的產品品質，並透過合併及策略結盟來壯大市場及保有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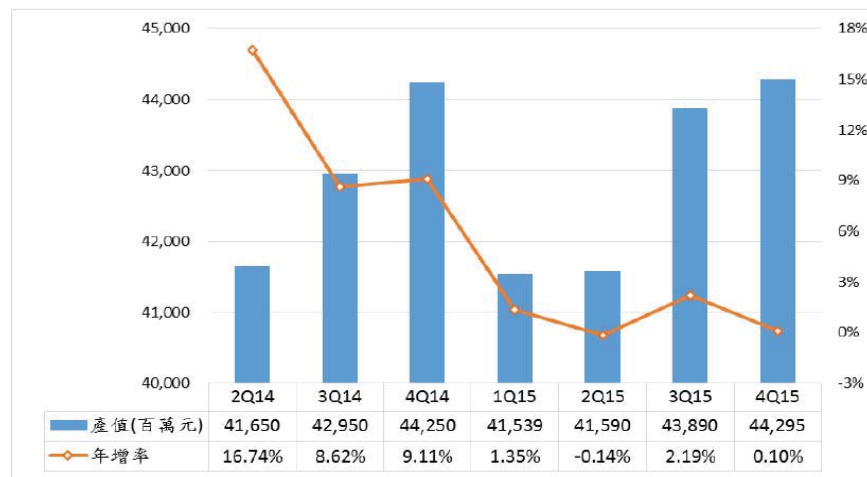
全球連接器廠商市佔率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信邦，統一投顧整理

觀察我國連接器產業動向，由於全球PC市場銷售表現持續疲弱，台商又以生產PC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連接器為主，為求分散風險，紛紛轉型至生產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其中包含汽車、綠能、醫療及工業用等非3C領域。2015年蘋果電腦率先推出搭載Type C規格的Macbook，吸引各家手機、NB品牌陸續跟進，帶動Type C連接器需求明顯上揚，成為國內連接器廠商布局的重點領域之一。

我國連接器製造業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註：以上產值統計資料含海外地區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IS 計畫(2016.02)、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年4月。

(2) 外接式儲存及應用裝置產品

外接式儲存裝置，由於硬碟機(HDD)面臨來自固態硬碟(SSD)的競爭以及PC銷

售下滑等衝擊，硬碟機(HDD)價格持續降低，連帶使外接式存取裝置的毛利與營業利潤下滑。根據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表示(詳見下圖)，傳統PC雖然下滑，惟Ultramobile及行動裝置的需求增加，另HDD及SSD之成長將在企業領域，涵蓋企業部門、雲端儲存及巨量資料分析，因此整體出貨仍為成長。

表一、2014-2017年全球各類裝置出貨量 (單位：千台/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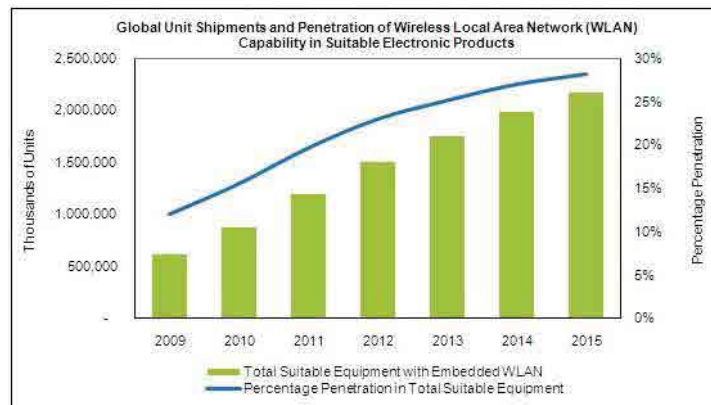
裝置種類	2014	2015	2016	2017
傳統PC (桌上型及筆電)	277,118	252,881	243,628	236,341
Ultramobile (頂級機種)	36,699	53,452	74,134	90,945
PC市場	313,817	306,333	317,762	327,285
Ultramobile (平板及掀蓋式)	227,080	236,778	257,985	276,026
運算裝置市場	540,897	543,111	575,747	603,311
行動電話	1,878,968	1,943,952	2,017,861	2,055,954
整體裝置市場	2,419,864	2,487,062	2,593,608	2,659,265

(3)天線產品

天線為無線通訊設備必具之組件，是空中電波進出通訊收發裝置之門戶。無線通訊發展迄今，無論技術如何更新，零組件如何整合，外觀因工業設計如何改變，天線仍是必要不可或缺之一部。無線通訊由低頻發展至高頻，應用產品由國防軍事、電信通信用設備，發展至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此外，配合電磁波長度之收發天線也由外露式長型天線，逐漸演變成為輕薄短小的隱藏式天線。由於應用面廣泛，天線設計就必須配合各系統產品形式做整體設計，因此在形狀尺寸、製造程序、電氣規格上皆充滿變化，導致天線種類繁多，形成少量多樣的型態。但無論天線外觀、尺寸及材質再如何變化，天線設計不能犧牲掉天線最基本重要的功能—提供優良的信號收發品質。

就產業現況來看，我國由過去資訊製造產業的基礎上，逐漸建構起無線通訊終端產品的製造技術能量，並成為無線通訊終端產品的代工重鎮。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WLAN)是一種網路類型，利用無線電波來做為資料傳輸的媒介，其中主要是利用射頻(Radio Frequency;RF)的技術，取代過去具有實體的雙絞銅線(Coaxial)來做為資料傳輸的媒介，而我國天線產品應用以WLAN為主，其所需天線大部分由國內天線廠商供應。無線網路應用除了橋接器及路由器等產品外，在使用者端(Client)產品也需裝設無線網路功能，才能建構方便的使用環境。目前筆記型電腦及手機等常見的電子產品，內建無線網路功能已蔚為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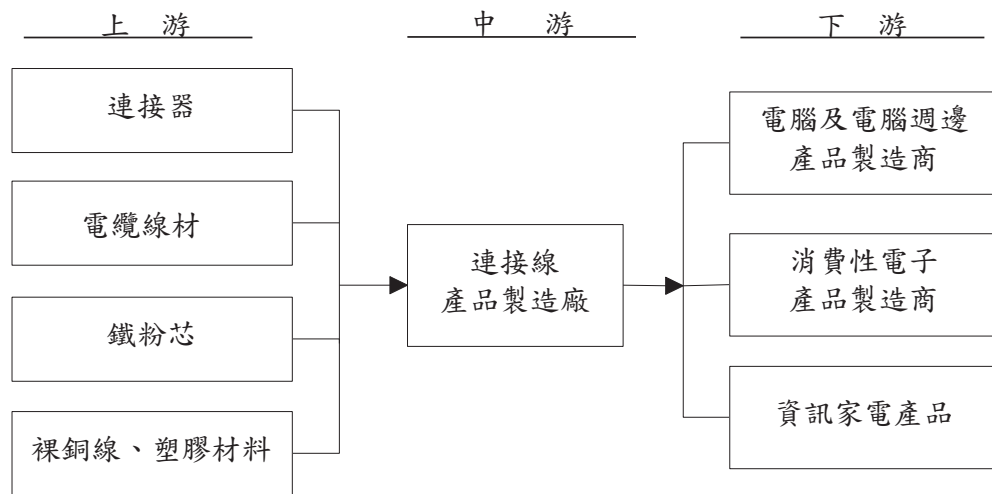
天線是無線產品必備之重要零組件，在整個無線產業市場及技術持續發展下，WLAN、3G、4G、NFC乃至於未來的5G市場應用範圍擴大至(手持)遊戲機、DVD播放機、數位錄影機、相機等產品，伴隨應用設備市場逐年成長，我國天線產業也因此同樣將持續成長(詳見下圖)。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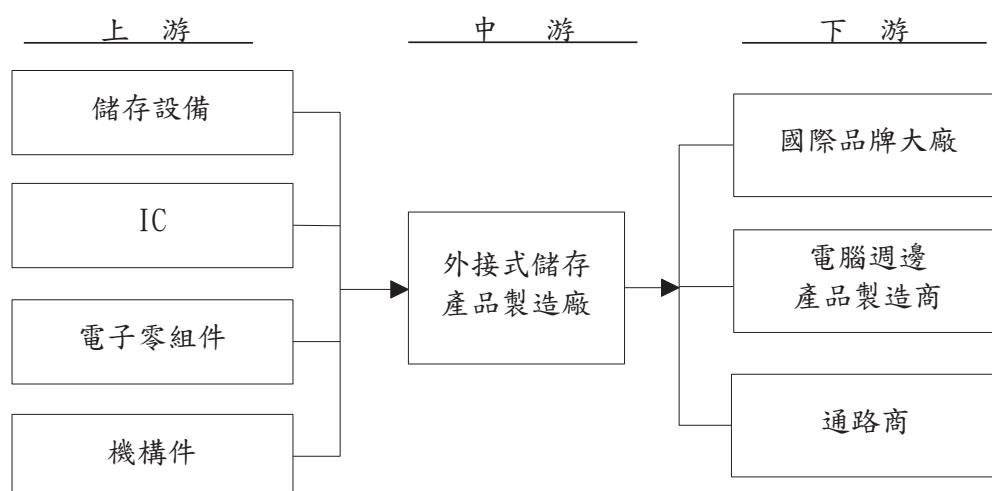
我國資訊產業在製造技術日益精進，專業分工形態成熟的發展下，資訊產業體系可說相當的完整，而本公司所生產的连接線(含连接器)、儲存裝置和其他週邊設備乃屬整體資訊產業的中游位置。茲將本公司產品所在資訊產業的位置及其上、中、下游產業的關聯性彙整如下：

(1) 線裝類(含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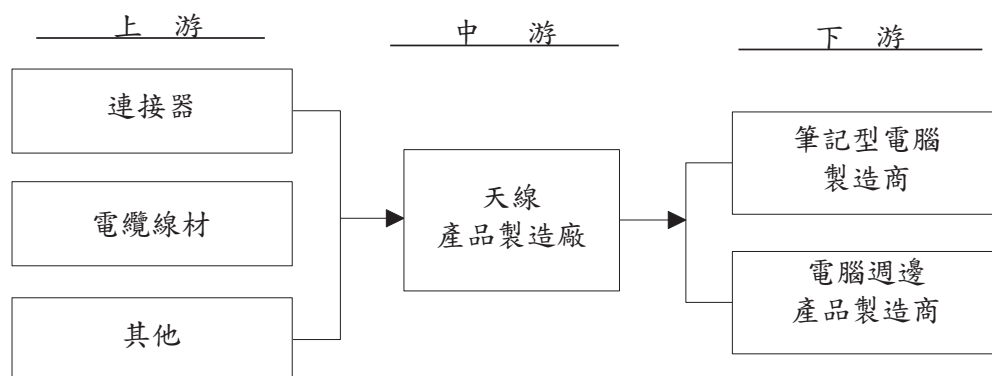
连接線組裝係將连接器、電纜線材、鐵粉芯及塑膠材等主要原料經過裁線、雷射剝皮、雷射焊接、組立成型後，再予嚴格TDR、NA測試檢驗，完成後出售予電腦及電腦週邊製造廠、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廠及資訊家電產品等下游客戶，其中本公司主要原料连接器係為自製開發。

(2) 外接式儲存及應用裝置產品



本公司儲存裝置產品係購入內接儲存設備硬碟機與光碟機、IC與電子零組件、及機構件等，經過設計開發後，再予嚴格測試檢驗，在完成後推廣銷售予國際品牌大廠、電腦週邊產品製造商及通路商等。

(3)天線產品



本公司天線產品係購入連接器及電纜線材等，主要原料經過裁線、剝線、沾錫、組端子、本體組裝、熱壓合、焊接後，再予網路分析儀電氣測試檢驗，完成後出售予筆記型電腦、Smart Phone、平板電腦、AIO製造商及電腦週邊產品製造商等。

本公司亦積極參與電腦、通訊、汽車、醫療器材、工業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與製造，共同研究開發各類規範使用之天線。並提供快速設計、客製化(差異化)之產品服務、快速打樣服務、專屬3D CHAMBER(微波測試暗室)，縮短測試、設計時間。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產趨勢

A. 線裝類(含連接器)

a. 窄間距、低高度(Fine Pitch, Low Profile)與高頻化的技術發展趨勢

近年來，隨著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及數位相機等可攜式電子機器蓬勃發展，輕、薄、短、小及高密度、高傳輸速度成為電子產品發展不可避免之趨勢，於是各國連接器廠商都全力開發細腳距及高傳輸速度產品，以因應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等薄型化要求，低結合高度化亦有日益明顯之傾向。此外，表面黏著技術(SMT)的發展，使具有輕量、節省空間、提高機能、高密度封裝與自動化組裝等優點之產品逐漸成為市場的主流。目前SMT型產品主要用於印刷電路板與板之間或與FPC(軟式印刷電路板)之連接，但是隨著細腳距化的發展，也逐漸影響到I/O 介面的連接器與連接線產品，今後隨著攜帶式和消費性產品如行動電話之發展將逐漸擴大其市場規模。

b. 往中國大陸擴產及「就地供應與服務」的策略

我國連接器產業在減低生產成本、整合產業鏈上下游及市場潛力的因素下，多陸續將生產力轉移至大陸。台灣連接器廠商也必須採取在客戶工廠旁設廠以就近服務廠商之策略。例如筆記型電腦和手機廠商已陸續於華東及重慶地區設廠，總產量佔中國之九成以上。同時華南以逐漸成為大陸手機產品的發展基地

c. 積極朝研發設計 ODM 發展

由國際整體電子業分工情勢分析，OEM 業者已無法滿足客戶需求，ODM 設計製造是連接線連接器業者積極發展方向。但由於新興產品皆有生命週期短之特性，製造廠商也要能隨即有足夠的生產力及多元化應變能力。目前國內連接器技術核心在傳統之生產製造，其中包括沖壓、射出、自動組裝等，由於成本考量，相關技術大多已外移至中國大陸，由於大多數廠商現都已在中國大陸設廠，相對地以量獲利的空間亦已縮小，若廠商沒有尋求技術升級和產品開發速度之要求下，在低進入門檻的情況下，長期而言亦難以維持營運。

B. 外接式儲存及應用裝置產品

產品設計以儲存裝置為開發主軸，產品線包括外接資料裝置(Data Storage)，傳輸界面由原先的USB 2.0、USB3.0及eSATA，演進至USB3.1的傳輸規格；產品等級也擴及到高階的磁碟陣列(RAID)。產品應用則延伸到網路硬碟(NAS, Network Attached Storage)以及無線傳輸(Wi-Fi)802.11ac 模組結合。近年來USB TYPE C的應用陸續在各產業廣泛應用，不僅是在資料傳輸，更包括影音及通信市場。在消費市場層次來看，外接儲存裝置除了由個人使用轉為進階的應用與分享，傳輸速度與資料安全性亦大幅度提升，更進一步達成網路雲端之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個人行動裝置大量演進中，延升至無線移動存儲產品，在數據共享上更為方便快捷，同時支持iOS、Windows和Android三大作業系統。未來幾年內整體的市場預期將可突破傳統單純存取數據資料的情況，進而擴大其他領域需求。

C.天線

因應終端3C產品越來越輕薄短小的潮流下，將以高附加價值、小型化、多功能、多媒體、無線化之發展趨勢不斷升級，且需求日益增加，在無線網路及通訊領域之發展包含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多重輸出多重輸入(Multiple-Input/ Multiple-Output)、無線廣域網路(Wireless Wide Area Network)3G、4G第四代通訊的LTE (Long Term Evolution)、無線個人區域網路(Wireless Personal Area Networks)、WiMAX(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全球互通微波存取、超寬頻技術(Ultra Wide Band)、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 System)、RFID/NFC(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簡稱RFID) 等方向。

(2)產品之競爭情形

A.線裝類(含連接器)

用連接器之產業眾多，亦即只要有存在連接訊號傳輸之電子產品，都會持續存在需要連接線及連接器，諸如個人電腦(桌上型、筆記型、迷你型、掌上型)，電腦週邊(印表機、顯示屏幕、滑鼠、鍵盤、網路設備、掃瞄器、儲存裝置、各式播放器等等)，智慧型電話，數位相機，醫療器材，汽車電子，工業電腦，及其他各式各樣消費性電子產品和資訊家電及其各週邊電子產品，幾乎涵蓋各重要產業，故各種電子硬體設備及傳輸方式和能力之發展趨勢和推陳出新，帶動連接產業各時期各式各樣之需求。連接產業是否能及時掌握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之動態，並及時推出相對應規格之新產品，為連接線及連接器廠商贏得最佳獲利和市場之契機。

本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上，擁有快速開發之能力和應變能力，使產品開發時程縮短，並針對可攜式電子產品之多樣性需求，擴充延伸性新產品，另一方面亦透過個別化服務為客戶設計符合需求之客製化產品，使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具有競爭力。此外，在交期配合度上亦積極符合客戶之期望，能與客戶之思維站在同一陣線，並以迅速反應面對多變之市場。

B. 外接式儲存及應用裝置產品

資訊資訊、通訊及IA產業之產品多樣化，規格需求多，且客戶日益要求外包商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包括產品設計、製造、品質管制、及售後服務等，因此能夠提供完善服務的外包商才能脫穎而出。本公司具備包括電子、軟體及機構的開發能力；針對市場需求，本公司不斷轉換產品內容，朝高階、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完整的產品組合有利於本公司營運之彈性，而增加面臨產品週期快速變化之應變能力。

本公司的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競爭策略為與現有客戶共同設計開發外，在有限的研發資源下，以產業新技術自主性開發相關產品來增強創新價值、並導入降低成本之設計，與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集中採購量，以量制價、創造效率；產品設計以模組化、共用性的思維為出發，以同一電子線路設計但以不同外觀進行不同客戶提案，使得研發效率放大以及數量增加以降低成本；擴大整體服務，從

設計開發、研發驗證、生產製造、品質管控等，讓客戶更加認同；並持續招募優秀之各類研發人員，以增強競爭能力。

C.天線

線屬於高階非標準規格客制化產品，目前國內天線主要競爭對手有連展、啟基及國巨等，本公司之競爭策略如下：

- a.快速設計、快速打樣服務。
- b.建立專屬3D CHAMBER(微波測試暗室)，縮短測試、設計時間。
- c.專利F Type & Coupler Type & PATCH天線設計結構。
- d.提供系統廠電子、機構組裝建議與生產檢討(ON SITE SUPPORT)，降低客戶設計變更次數。
- e.以高標準的生產品質及迅速的生產交期爭取國際大廠認同。
- f.規劃垂直整合元件開發組裝，提昇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1)連接線/連接器、RF 天線、汽車天線、USB Type C 系列：

本公司在連接線產業深耕39年，建立堅強的研發及生產根基，贏得各國際大廠的肯定，也建立起深厚的客戶群基礎。

- A.近年以連接線的發展為基礎，往上游進行產業整合，可從纜線生產到連接器製造與連接線組裝，掌握成本的優勢更掌握了技術的發展。同時降低成本與縮短產品交期，有助於整合效益以及競爭實力。目前連接器已可自行開發，已開發完成的 HDMI、USB 3.0/3.0PD/3.1、Type C 等公插頭及板端母座，其主要目標產業為 LCD TV、AIO、Set Top Box、儲存裝置、智慧型手機、Power 接頭、Docking。此產業領域應用於消費性電子、PC 產業以及手機之應用。
- B.提供客製化(差異化)之產品服務。
- C.自行規劃設計之生產設備、效率生產、提升利潤。在原物料上漲過程中，本公司同時具備上游整合及技術突破帶來的競爭優勢。台北研發中心設置高頻實驗室包含射頻網路分析儀、時域反射分析儀(TDR)、圖形產生器(Function Generator)；微波暗室實驗室(RF Chamber)以測試3D 幅射場形；以及高階3D Pro-E、X-ray 螢光光譜儀；多功能應力分析儀以測試連接器插拔分析多功能機器；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儀以測試分析材質符合 RoHS(環保材質)的功能機。具備應力分析與高頻技術，確保連接線/連接器/RF 天線產品的快速開發及正確驗證。
- D.筆記型電腦之天線設計必須在客戶指定第一時間內迅速完成，並協助客戶通過各項認證。其天線包含 WLAN、WWAN(4G、3.5G)、MIMO、UWB、BT。未來將再延伸加入 LTE、RFID/NFC 及 GPS。本公司擁有 Cable、RF、微波模擬軟體、電子與機構等專業人才，可依客戶需求從天線設計、模具設計、塑膠成型、端子沖壓及自動化組裝，並已購置全自動剝線機、雷射切割機、全自動切割機及

網路分析儀以確保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符合客戶的要求。

(2) 外接式儲存及應用裝置產品

A.研發能力

從 ID(外型)圖面、機構設計、電子線路設計、佈線(layout)、韌體開發(firmware)、EMI/EMC 測試、包裝設計、可靠度測試...等，專業的整合研發能力串聯起產品開發流程及產品管理能力，賦予產品整體的設計品質，並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

B.工程技術能力

具備完整且專業的工程開發與驗證能力，輔以精密之儀器設備及嚴謹的流程，確保自有設計或客戶設計的產品可以順利從設計階段移轉到量產階段。並自行開發測試軟體、測試治具與建構工程驗證方法，增加生產之效率並確保生產品質。

C.生產製造能力

從 SMT、DIP、組裝、測試、包裝、檢驗到出貨，具備紮實且符合國際標準的管理流程與持續改善機制。尤其在生產產品的測試驗證方面，本公司擁有最完整且最有效率的產品測試平台。因應生產，並於2016年建置 SMT 完整製程(0201)、BGA 泛用機、AOI 光學檢驗機、錫膏檢測機、BGA X-ray 檢測機等高階設備，確保所有產出的產品之可靠性及高品質，2015 更因應 PAD 及手機市場需求，增列萬級無塵室，滿足客戶在產品無塵組配的需求。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註)
研發費用 B	99,419	24,212
營收淨額 A	2,130,104	572,729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 B/A	4.67	4.23

註：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完成時間	項 目
104年度	1.Type C Plug & Receptacle 全系列產品 2.USB 3.1 單層，雙層、四層 Receptacle 3.TPMS 天線模組 4.車用四合一天線 5.全製成同軸線加工 6. WiFi Storage (Wi-Fi HDD/ODD) 7. Wi-Fi USB HUB +PD 8. USB3.0 PD storage 9.血糖測試系統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證

完成時間	項 目
105年度	1.USB3.1 Type C Full feature 10G cable 2.USB Type C Plug(Cable end/ Board end) 3.USB Type C Receptacle(Mid Mount/Vertical Mount/Top Mount) 4.Lightning cable 正式投產。 5.車載線束產品(含防水產品)導入量產。 6.SATA FFC cable 導入 3C Portable device。 7.USB3.1 Gen2 external HDD 8.Type-C Dongle(C to VGA, C to HDMI)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1)開發 USB Type C 相關產品，包括連接器、Cable Assembly 等。
- (2)開發 USB3.1 10G 相關產品，包括連接器、Cable Assembly 等。
- (3)開發 Smart Phone USB3.0相關產品。
- (4)開發 Lighting 相關產品。
- (5)開發無線相關技術產品, Wi-Fi 802.11ac 及 Bluetooth 等
- (6)開發超細線、高頻線、耳機線、Type C Cable、HDMI cable、USB 3.1 Cable、DisplayPort cable...等，以滿足市場客戶需求。
- (7)開發車載/3C 防水連接器/連接線束。
- (8)在製造生產能力上，以垂直整合之策略提供客戶最有競爭力之產品。
- (9)在電子研發及製造能力上持續提升品質及管理能力以配合業務拓展市場增加產能。
- (10)致力於環保料之開發與管理，以因應歐美日等國家日趨嚴格的環保規範，並善盡企業應負的社會責任。
- (11)強化電子製造設備，以滿足不同產業的代工需求，如 PAD 以及手機代工。並持續在 U 型線製程上優化來鞏固在同業間的優勢。

2.中、長期發展計劃

- (1)增建各式 RF 高頻纜線生產線。
- (2)在連接線及連接器上逐步往醫療產業及汽車產業應用上佈局。
- (3)持續增強電子產品研發能力，並強化韌體(firmware)、增加應用軟體開發之能力以建構產品差異化能力
- (4)預測市場需求趨勢，提前開發各項新產品。
- (5)加強與客戶合作同步開發，以正確掌握市場趨勢。
- (6)持續增加研發預算，有效掌握資源，維持研發核心價值。
- (7)因應產業界輕、薄、短、小之趨勢，加強自動化製程能力。
- (8)培育優秀研發人才，建立全球化研發架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75,673	27.03	330,245	11.29
外銷	亞洲	1,157,257	54.33	1,605,325	65.42
	美洲	241,128	11.32	190,400	10.58
	歐洲	136,451	6.41	212,838	10.57
	其他	19,595	0.92	13,576	2.14
	小計	1,554,431	72.97	2,022,139	88.71
銷貨淨額合計		2,130,104	100.00	2,352,38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我國連接器產業產值(A)	171,314	169,837
建舜電子連接線及連接器產值(B)	852	955
建舜電子市場佔有率 B/A(%)	0.50	0.56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線裝類(含連接器)

所謂連接線(Cable Assembly)，係指兩端或一端具有連接器(Connector)，中間為訊號連接線的訊號傳遞裝置；藉著連接線，一個個獨立的次系統才得以傳輸電氣訊號，以達到連結完整的系統功能。我國產製之連接線大部份被使用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設備與資訊家電產品，因資料量及解析度的大幅提高，近幾年的新規格多集中在視頻傳輸，如 HDMI、DisplayPort 及 DiiVA，而在新舊規格的轉換過程中，產生出大量對轉換器(Adaptors、Dongles)的需求，也造就無限商機。本公司產品涵蓋的市場遍及各領域，包括應用於電腦週邊產品、數位相機、MP3、LCD、智慧型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新一代 Type-C 連接器標準將揭開行動介面發展新里程碑。Type-C 連接器集輕薄外型、10Gbit/s 速率和多通訊協定支援於一身，已為行動介面市場投下一顆震撼

彈，不僅吸引英特爾、蘋果等大廠加緊布局，亦激勵 USB、MHL 和 DisplayPort 等介面晶片商，以及連接器業者競相加碼投資研發，因而掀動新一輪技術競賽。

Type-C 可望一統行動運算裝置連接器規格。通用序列匯流排開發者論壇(USB-IF)在2013年底發布 Type-C 連接器標準，不僅利用更多的接腳將傳輸速率和充電功率支援分別提高至10Gbit/s 和100瓦(W)，亦進一步縮小連接器尺寸，實現比現行 USB Micro-B 接口更微型化的機構。此將全面滿足行動裝置外觀邁向極致輕薄，並擴大導入4K 影音串流、Multi-gigabit 高速資料傳輸和快充功能的設計趨勢，因而吸引行動介面供應鏈業者爭先恐後投入布局，期打造放諸四海皆準的微型、多功能連接器，一舉突破筆電、手機、平板及穿戴式電子裝置，依各自需求採用不同接口的設計藩籬。

在2017年就要讓所有的終端裝置在充電介面上能彼此相容，否則便無法在歐洲市場進行銷售，在這樣的政策推動之下，才促成了 PD 技術的面世。以 NB 為例，未來 NB 只要一個 Type-C 搭載 PD 的傳輸介面，就能同時進行資料傳輸與充電，所以當變壓器同樣也搭載該技術後，其他的終端裝置就有機會可以共用一個變壓器，在可預見的未來，變壓器產品在消費電子產品中的配件，將會成選配配件。

目前市場充斥諸多的高速傳輸介面技術，如 USB、MHL、DisplayPort 與 HDMI 等，現階段雖然是處於共存態勢，但是 Type-C 整合了 DisplayPort 功能，加上 PD 技術的加持，相較於 MHL 與 HDMI，其技術相對完整。再者，MHL 與 HDMI 等協會，都需要向各大廠商支付權利金，對於市場發展上相對不利，長期來看，USB 與 DisplayPort 陣營會漸漸取代 MHL 與 HDMI，至於何時會發生？吳建霖分析，現階段市場搭載舊有的 USB 版本的產仍是佔絕大多數，所以市場現有的產品所搭載的高速介面相對多元，一旦 Type-C 的滲透率提高，HDMI 等陣營也沒有採取對應措施，那麼約莫三至五年的時間，市場可能就會剩下 USB 與 DisplayPort 兩大介面。

除功能規格全面升級外，Type-C 更引進正反兩面可翻轉(Flippable)插拔的全新架構，因此就連一向主推自有連接器規格的蘋果(Apple)也開始見風轉舵，不僅爭取加入 USB-IF 的 Type-C 標準制定小組，更是積極參與連接器外型、機構設計和周邊電路配置等規格討論，期掌握下世代行動運算裝置連接器的技術主導權。

至於既有的 USB 晶片、連接器和終端產品開發商，亦正加緊腳步研發符合 Type-C 規範的解決方案；此外，行動高畫質鏈結(MHL)和 MyDP(Mobility DisplayPort) 技術供應商，也馬不停蹄展開技術研究，期加速從現有的 USB Micro-B 連接器轉移至 Type-C 架構，藉以擴充接腳支援能力，達成兼具傳送影像、資料、電源和介面控制訊號的多功能設計。

隨著 Type-C 標準發展日益成熟，USB 3.0 供應鏈業者可望率先受惠，除可進一步改善現行 USB 3.0 連接器須額外增加兩路高速資料傳輸接腳，導致接口尺寸過大的缺點外，亦將消弭各家連接器解決方案相容性備受質疑的問題，進而刺激行動裝置業者加速導入高速 USB 3.0 方案，以及下一代 USB 3.1 高速傳輸介面的意願，扭轉其在行動市場發展牛步的困境。

A. 整體 PC 產業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調查，儘管電腦周邊廠商為降低 PC 市場不振的影響，將產品重心轉移至較具發展潛力或是利基型市場，但2015年第一季在 PC 市況未見回溫、平板電腦成長趨緩情況下，估計廠商經營環境將更為艱辛。

USB3.1 Type C 連接器應用市場大躍進



Thunderbolt 連接器及纜線(Cable)市場將於2013年開始走揚。受惠蘋果(Apple)旗下產品、微軟(Microsoft)Windows 陣營高階電腦，以及大型螢幕應用產品擴大導入 Thunderbolt 介面，2013年 Thunderbolt 連接器及纜線需求將較去年大幅攀升，可望為相關業者挹注不少營收貢獻。

隨著愈來愈多非蘋陣營一體成型(AIO)電腦、儲存裝置、擴充底座(Dock)及螢幕等應用產品逐漸導入 Thunderbolt 介面，Thunderbolt 連接器及纜線已擺脫乏人問津的窘境，可預見未來幾年 Thunderbolt 連接器及纜線的市場營收將穩步增長。蘋果新一代 iPhone 5、iPad 4及第五代 iPod touch，皆已將連接器及纜線汰換為 Lightning 版本，而該連接器內部已預留 Thunderbolt 的線路空間。因此，未來蘋果除了現行的電腦產品搭載 Thunderbolt 以外，新一代的手機、平板甚至是智慧電視，皆會搭載 Thunderbolt 介面，因而帶動周邊耗材商機。市場認為，高解析度的影像為大勢所趨，在消費者逐漸習慣這樣的影音體驗以後，無論是螢幕、儲存硬碟或是電腦等產品，皆須要搭配 Thunderbolt 介面，以滿足消費者傳輸高解析度影像同時處理其他工作的需求，因此，目前已有多家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已在製造搭載 Thunderbolt 介面的產品，預計今年第二季或第三季將會大舉出籠。根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統計，在三維(3D)、超高畫質(UHD)內容、跨裝置分享等應用普及的帶動之下，2013~2017年 Thunderbolt 連接器暨纜線市

場產值將一路飆升至7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37%。值得注意的是，為進一步擴大用層面，近來已有多家業者推出 Thunderbolt 光纖纜線，將傳輸距離延伸至100公尺以上。儘管如此，光纖纜線仍有技術困難待解。光纖纜線的連接器常有印刷電路板(PCB)過熱問題，仍為各家廠商努力之處。而英特爾至今尚未釋出正式版的光纖纜線規格，致目前市面上的產品皆是以銅纜規格佐以光纖/電訊號轉換器製作而成，仍有技術空間。

B. 資料傳輸裝置

因 SAS 2.0 和 SATA 3.0 介面的硬碟儲存的資料容量不斷增大，從早先的 20MB、40MB 及 10GB 到現在已有 1TB 及 1.5TB，因此對資料傳輸速度的要求越來越高。此外，雲端運算伺服器的崛起，在伺服器的儲存陣列之間的資料傳送，也將把 SAS 及 SATA 的規格不段向上提升，在 DCS (Data Center Service) 的市場逐漸成形下，快速的客製化能力更形重要，而個人電腦上的低階儲存裝置反而會受到限制，SAS 將更侵蝕低階市場而與 SATA3.0 合流，創造出 SAS、SATA cable 和 Connector 更大的市場。

另外就資訊產業相關的資料傳輸新規格 USB 3.0，市場真正竄起是在 2013 年，而 USB 2.0 則因為成本及 USB 3.0 的導入速度，而若以 2013 年約有 3/5 的電腦轉為 USB 3.0，就有接近一億台的電腦配置 USB 3.0，以每一台電腦配備平均兩個 USB 接頭，就有單邊 2 億個連接器。若擴及其它週邊設備的連接，數量更是可觀。

USB 3.0 裝置端應用市場將由 2010 年 PC 與儲存裝置市場逐漸延伸至 2012 年包括數位電視、DVD 播放器、可攜式多媒體播放器等以 AV 為核心的消費性應用領域。預估 2013 年~2014 年，USB 3.0 裝置端應用將滲透入智慧型手機市場。隨 PC 端滲透率快速提升、USB 3.0 應用層面日廣、外接式儲存設備容量越來越大，加上 USB 3.0 晶片價格持續向 USB 2.0 晶片價格靠攏，DIGITIMES 預估，2014 年~2015 年 USB 3.0 晶片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達 120%。

(2) 外接式儲存及應用裝置產品

根據研究單位 MIC 報告，將硬碟機(Hard Disk Drive；HDD)以 PC 應用(包含桌上型、筆記型電腦與伺服器)及非 PC 應用(包含外接式硬碟、外接式光碟機、HDD 錄影機、遊戲機及汽車導航系統等)市場區分。以下對外接式硬碟、網路硬碟機(NAS)及外接式光碟機產品說明：

A. 外接式硬碟

由於資訊及影音數位化與網際網路的發展，帶動了使用者對於儲存裝置的容量與速度之需求快速上升。並推動硬碟的出貨量及總銷售容量快速成長，相關儲存技術也不斷推陳出新。硬碟的主要應用領域大致可歸納為桌上型(Desktop)、行動型(Mobile)、企業(Enterprise)用、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s)用以及外接式(External)硬碟。若以硬碟應用產品規格區分，目前市場上外接式硬碟主要是以 2.5 吋及 3.5 吋為主。外接式硬碟機具有可攜式、私人保密和即插即拔等便利特性可以隨時橫跨使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之間，提供

隨機擴充或內含軟體等應用功能，極為方便。此外由於資訊家電(IA)概念興起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盛行，造成數位資訊存取之資料量增加，因而儲存媒體之容量、存取便利性及存取速度要求提昇，而外接式硬碟機因符合此一趨勢之需求，易拆易裝，兼以新品高容量而低價格，故未來將逐步取代內建式硬碟，成為電腦主機大量資料儲存的主要設備。

由於USB 2.0的理論頻寬只有480Mbps，對於外接儲存設備的頻寬並不夠，常造成傳輸瓶頸，而USB 3.0將理論頻寬一舉提升到4.8Gbps以上，解除過去的頻寬瓶頸問題，2014年推行的USB3.1 更是將速度提升至10Gbps，這對於當前高解析多媒體影音蓬勃發展，以及遊戲電玩市場對於高頻寬的強烈需求，可說提供了一大助力。根本問題解決，受惠的市場相當多，首先可以看到的即是外接式硬碟市場。據市調機構TSR統計，2010年全球硬碟出貨量達6.5億顆，較2009年的5.57億顆向上成長17.1%。其中，非PC應用硬碟全球出貨量達1.01億顆，佔整體硬碟出貨比重15.5%。而隨著個人電腦端滲透率快速提升、USB3.0應用層面日廣、外接式儲存設備容量越來越大，加上USB3.0晶片價格持續向USB2.0晶片價格靠攏，消費市場儲存備份的需求持續快速增加加上USB3.0及USB3.1快速傳輸的應用發酵，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將持續為市場需求的重點。

全球硬碟應用領域出貨量預估

單位：百萬台

	2012(A)	2013(A)	2014(E)	2015(E)	2016(E)	CAGR
可攜式	300.80	280.00	288.58	308.98	317.39	4.3%
電腦及消費級	214.38	204.62	206.98	195.99	186.20	-3.1%
關鍵業務(企業級)	30.05	34.91	38.97	48.12	59.23	19.3%
關鍵任務(企業級)	33.34	32.47	32.15	30.24	26.80	-6.2%
全球硬碟機出貨量	578.57	552.00	566.68	583.33	589.62	2.2%

資料來源：Gartner Jan. 2015

B. 外接式光碟機

研究機構 SuperData 預期，2015 年第 4 季網路下載遊戲銷售量將超越實體光碟；另據 Bloomberg 報導指出，電玩銷售市場已逐漸演變成遊戲只提供線上版、PC 遊戲須從網路下載，連帶影響光碟機銷售動能呈現衰退。光碟片方面，受隨身碟及外接式硬碟等產品替代效應持續衝擊，使光碟片銷售值呈衰退格局，據台經院統計顯示，10 月份我國光碟片銷售值較上年同期下滑 39.4% 至新臺幣 12.29 億元。展望 2016 年第 1 季，光碟機方面，2160P 的 UHD 藍光光碟格式將在 2016 年推出，因現行藍光(Blu-ray)光碟機並未支援 H.265/HEVC (High Efficiency Video Coding, 高效率視訊編碼)格式解碼，也無法達到 3,840x2,160 輸出要求，或將帶動光碟機銷售量升溫。光碟片方面，UHD 藍光光碟畫素為傳統藍光光碟的 4 倍，且支援 H.265 HEVC 格式，可望吸引家庭影院愛好者，亦將用於高動態範圍成像技術(High Dynamic Range Imaging; HDR)等 UHD 影像內

容。

C. WiFi 儲存裝置：

展望無線設備使用在儲存裝置早在 USB1.1時期即開始研發應用，在當時是以 RF 以及 IR(紅外線傳輸)應用於電腦周邊產品，如兩電腦連結，手機與電腦連線都可使用無線連結方式進行資料傳輸，但隨著資料量能不斷擴大，傳輸速度瓶頸受到侷限，Wireless 的技術開始推陳出新，去年度 Segate、創見、IO-DATA 皆先後推出與 smart/tablet 可共享的 WiFi storage 不再受到點對點的單一限制，無線的 AP 功能可讓分享更加靈活，WiFi storage 後期也可再增加 Router 與雲端進行結合，屆時傳輸速度也將再往上推展，以滿足市場需求。

D. Type C Dongle：

隨著影音軟體等資料不斷的翻倍成長，USB 3.1新型態 Type-C 除了保留原高速資料傳輸的功能外，針對視訊傳輸(支援4K UHD 畫面輸出)也支援 Alt-Mode 的旁帶應用，手機、平板、筆電，都能藉由一條 Type-C 傳輸線，搞定資料、影音及電源的連接輸出/入應用。USB 3.1 Type-C 成本初期稍高，但可預料未來可望調降。為滿足舊有電視/螢幕/投影機仍以 HDMI 等影像端口為主，Type C dongle 提供不同界面的轉換設計，提供商務及家庭影音設備能有不同的選擇是設計此產品的宗旨。

(3)天線產品

無線通訊必須經過天線做收發的門戶，故天線的成長與各種傳輸技術的發展息息相關，故天線產業成長動力可來自於(1)以區域無線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WLAN)為例，11g 到11n 天線使用數量將從2根提升到 MIMO 至少3根，增加50%，為 WLAN 天線數量成長的動力；(2)GPS 的採用漸從 PND 至手持式裝置，如手機也帶動 GPS 天線的成長，且 GPS 應用於手機之成長性明顯大於 PND；(3)手機部分，除了手機傳輸訊號外，藍芽、WiFi、GPS 之整合也日益普遍；藍芽除了手機的應用，裝置在 NB 上也越形普及；(4)WiMAX、NFC 之興起帶動 NB、手機、AP/Router、基地台的採用，也牽引天線的需求。

射頻(Radio Frequency, RF)天線產品是本公司產品發展主軸之一，目前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NB)之隱藏式天線，根據電子時報就2008~2017年全球 PC 出貨量變化與預測，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Suppli 的最新預測，2014年全 WLAN 晶片組出貨量將會呈倍數成長，達到7.389億顆，年成長率101.5%。並在2017年全球衝破50億。無線連結已經成為電腦、消費性電子、通訊甚至汽車等應用領域之電子設備的必備功能。

4.競爭利基

(1) 技術發展符合市場需求，擁有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在產品競爭力方面，策略定位清楚，為針對數位相機及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開發完整連接器產品系列及規格的廠商。研發單位不斷透過個別化服務為客戶設計符合需求之客製化產品，產品開發與設計深受下游應用產品製造大廠之肯定。

(2) 快速研發與設計製程之技術能力

本公司具備電子及機構元件開發與驗證的技術，並且也與專業模具廠進行策略聯盟。對於產品的研發，均是從產品設計、精密模具設計及效率化或自動化組裝與檢測設備的設計開發，加速整合建立自設計、製作，到生產的一貫化作業流程，此種垂直整合能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並能掌握關鍵技術，控制產品品質。快速研發連接器產品，配合客戶隨時彈性變化生產，是爭取客戶之致勝因素。

(3) 品管嚴格，產品品質穩定

嚴謹之品質管制，且於製程中有良好嚴密之製程控管，以及時掌控問題，降低產品之不良率，使得產出品質獲得妥善控制。

(4) 海外子公司集團管理，就近提供重點客戶更完善之技術支援與銷售服務

基於利用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本公司陸續轉投資設立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及泰國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做為生產基地，不但在交貨期及產品價格上提升公司之競爭力開拓市場外，更就近提供重點客戶更完善之技術支援與銷售服務，建立無可取代的供應夥伴關係。佈建即時資訊互通系統，使各子公司、工廠間之資訊可隨時存取監控，達到所有業務、生產、採購、物管等即時管理功能。

(5) 擁有長期穩固之客戶合作關係

主要客戶群為數位相機大廠以及全球電子組裝廠等國際級製造廠商，均屬長期穩定供應與合作關係。公司也策略性配合國際級客戶於其所在地設立行銷及售後服務據點，除就近提供現有客戶最佳之銷售與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強化合作關係、爭取新產品商機外，更能有效掌握市場動態及開發新客戶，拓展營運規模，成為立足業界之一大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隨著資訊產業穩定成長，不斷進行世代交替，相關領域也由資訊產業拓展到消費性電子及影音產業，相關產業之連接器/連接線的需求量也日益成長。

B. 本公司及所屬工廠已獲得多項認證包含ISO 9001、SONY GREEN PARTNER 綠色夥伴認證、Samsung ECO-PARTNER、ISO 14001, TS16949認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等，強化能力以佈局承接更高階產品。

C. 本公司已建構完成完整之高頻測試設備在高頻傳輸線之開發上可以與客戶同步開發新產品。

D. 進行研發、生產、銷售之全球佈局。台灣總公司掌握行銷、研發及營運，生產

製造運作設置於大陸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供貨，有利市場競爭。

- E.本公司為連接線/連接器專業廠商，深耕三十年。並往產業上游進行垂直整合，包含抽線及連接器之研發設計製造，進行客戶專屬的連接線之研發製造，競爭力較同業強。近二年，研發能力拓展到電子設計能力，更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 F.本公司在外接儲存裝置產業的深耕、提供客戶整體的服務、以及優良的品質，除了獲得原有客戶持續增加訂單外，並進一步吸引新客戶的加入，推升出貨數量持續成長。而根據市場分析報告，對於外接硬碟的需求量，隨著資料安全以及影音應用的需求，持續保持成長。

(2) 不利因素：

- A.原材料進貨價格波動劇烈、同業削價競爭，利潤受到壓縮。
- B.企業規模不大，發展易受限制。
- C.大陸廠商發展迅速，競爭威脅日益增強。
- D.製造業者普遍面臨勞力不足與研發人員流失問題，影響產能擴充與產品升級。

(3) 因應對策：

- A.與客戶進行策略性合作、共同設計開發，增強創新價值、導入降低成本之設計。
- B.與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集中採購量，創造效率。
- C.尋求持續研發及製程創新，降低耗損，技術力提升降低材料比重，縮短工時，提高效率。
- D.積極增加生產據點與策略合作夥伴，解決勞力不足問題。
- E.持續開發高階產品，加強市場差異化，提昇產品競爭優勢。
- F.增加研發人才培訓及提供完善研發環境。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連接線/連接器

產品：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連接線/連接器，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醫療設備所用的系統連接線/連接器。

用途：電腦及其週邊，消費性，通訊產品，家電產品及辦公設備系統間之電子信號傳輸。

(2) 外接式儲存及應用裝置產品

產品：外接硬碟裝置、外接光碟裝置、網路硬碟、無線儲存裝置。

用途：屬於電腦週邊設備。用於擴充儲存容量、備份、安全性設備、資料分享、以及影音娛樂等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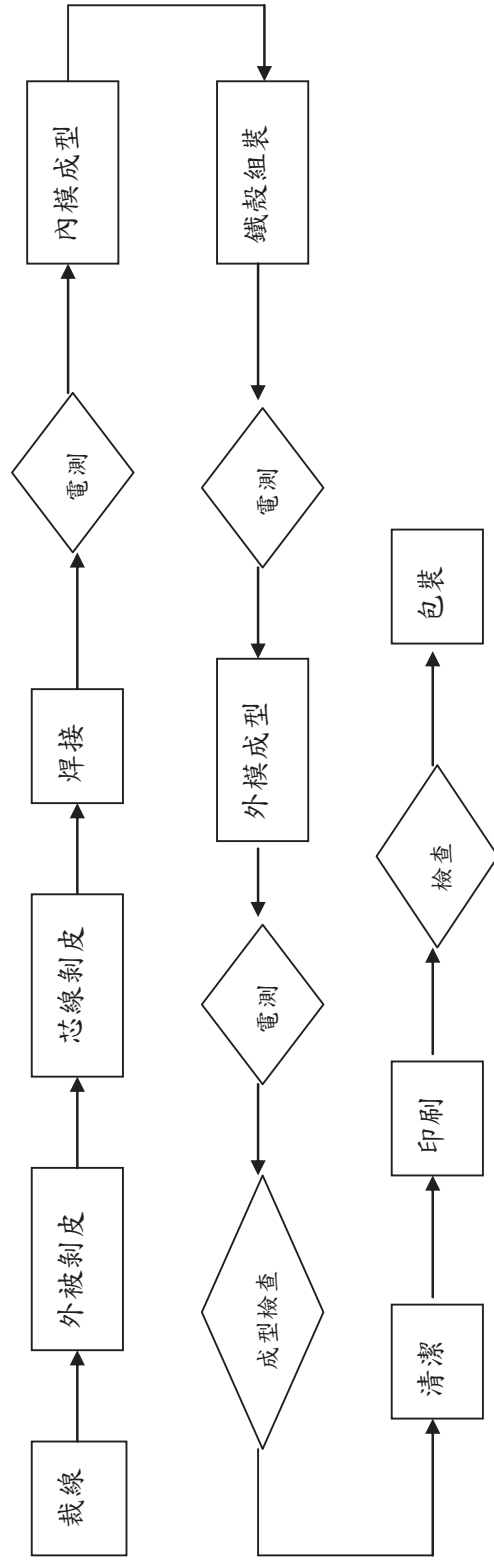
(3)天線

產品：電腦及網路週邊通訊設備之所用的無線傳輸的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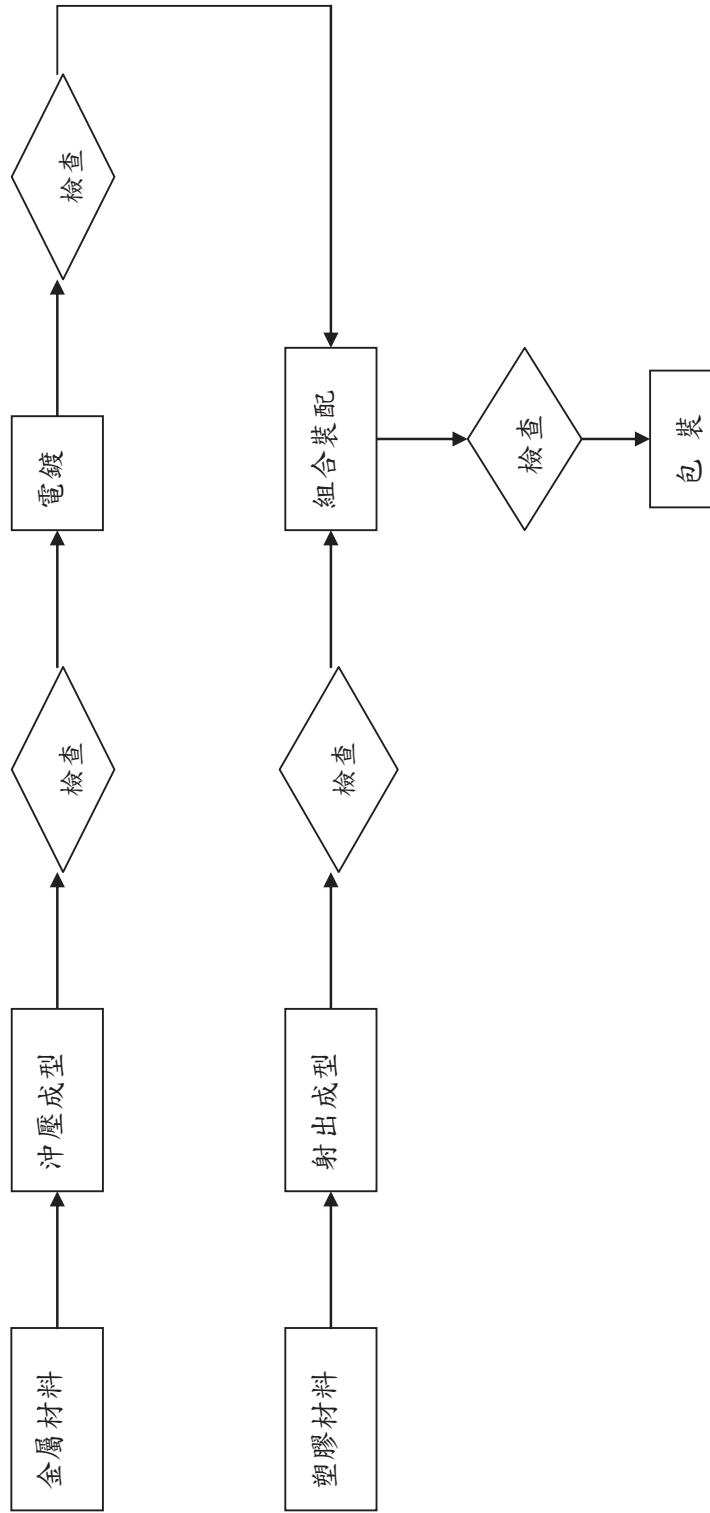
用途：筆記型電腦及網路通訊設備所用的 LTE、WLAN、WWAN x 1、MIMO x 1、
UWB、WIMAX 及 GPS 天線。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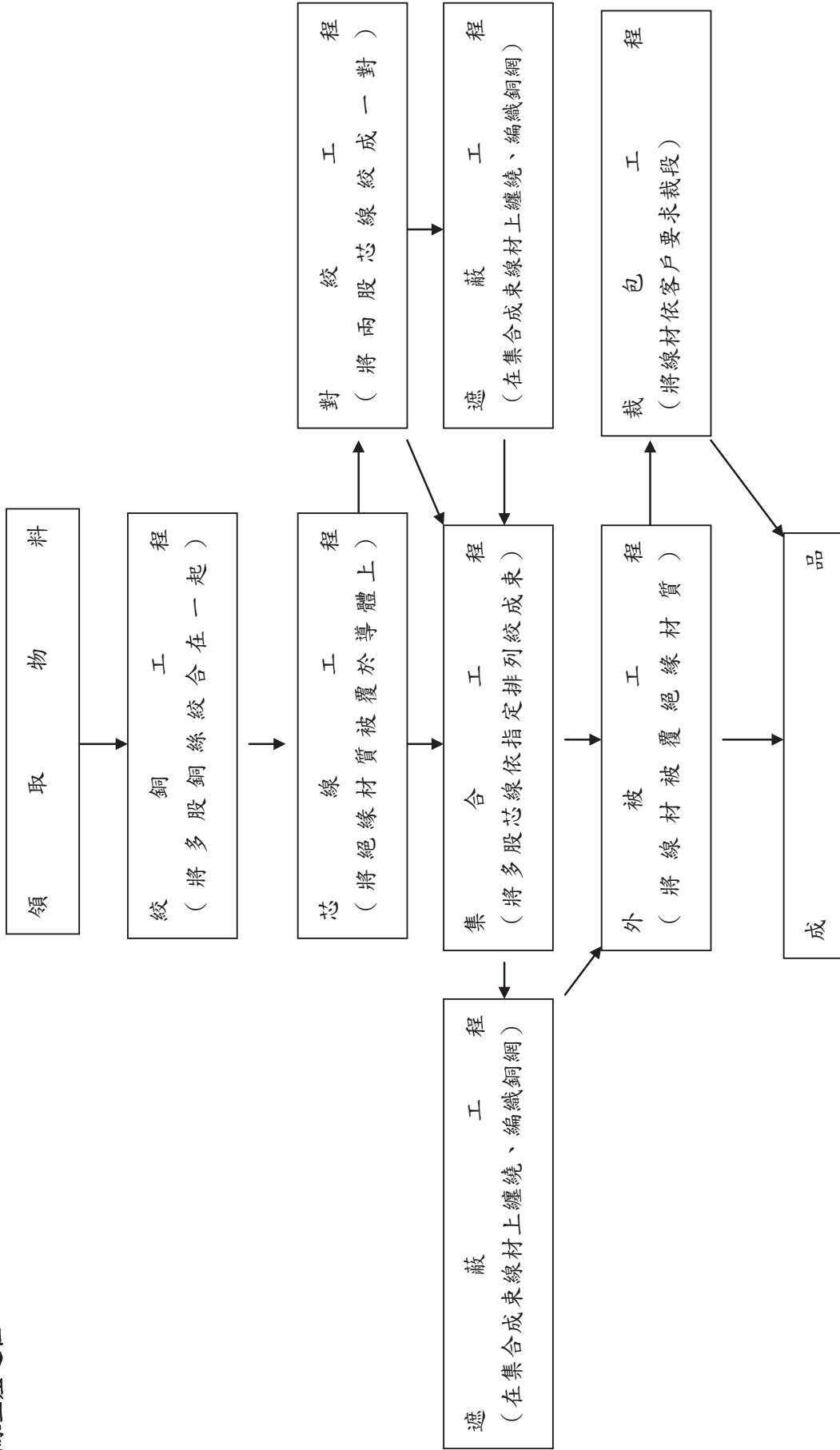
連接線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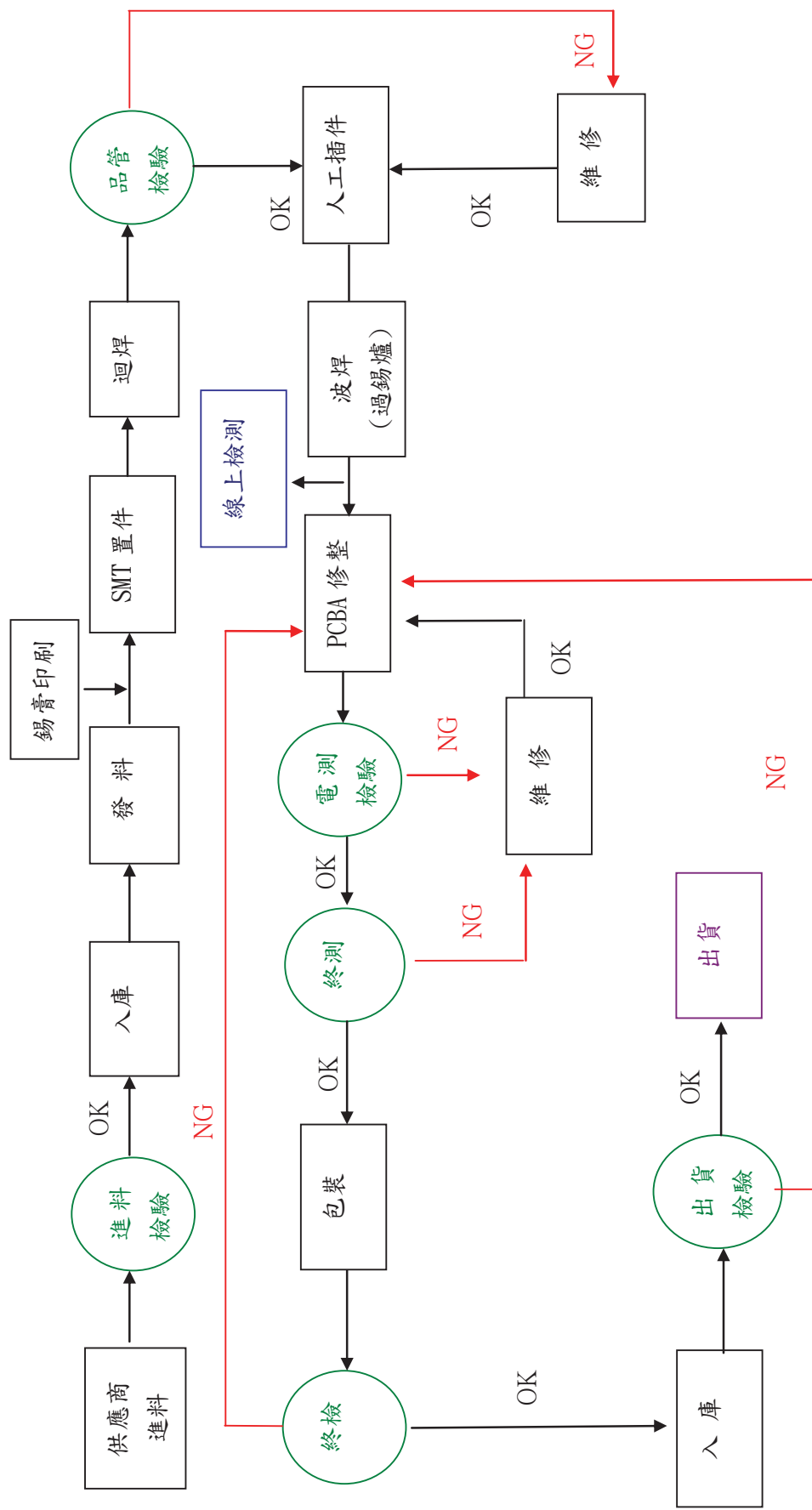
連接器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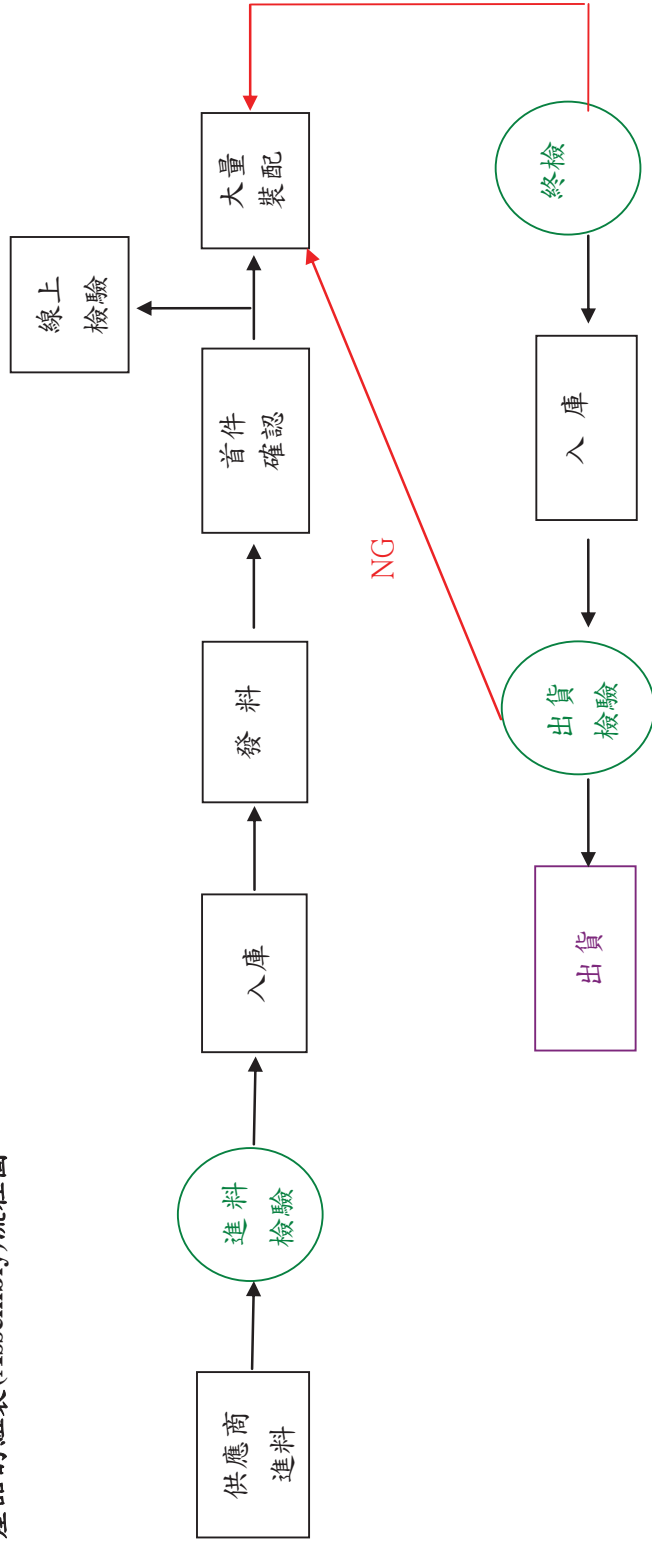
纜線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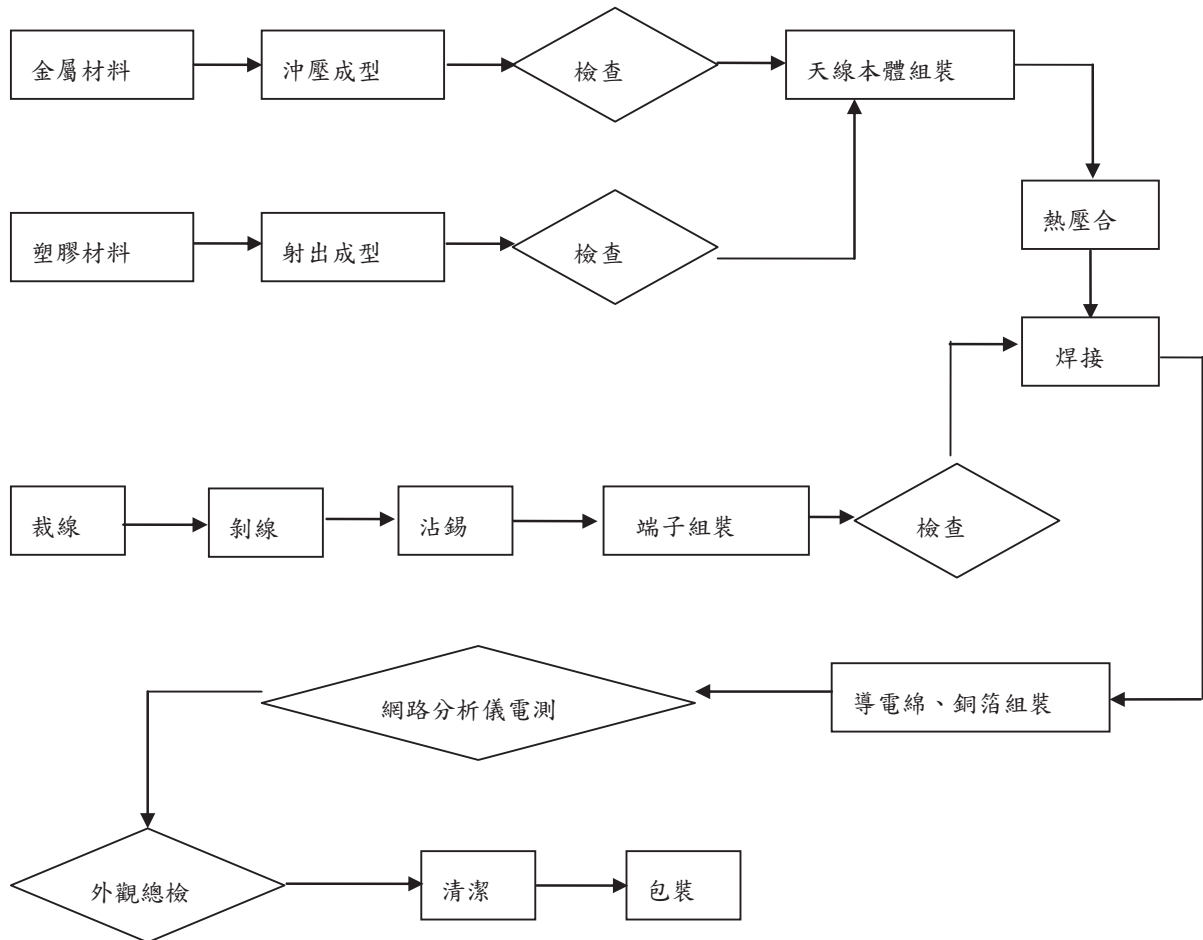
電子線路板(PCBA)的產製流程圖



電子產品的組裝(Assembly)流程圖



天線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連接器、銅線、機芯及電源模塊等，針對每種產品別之主要供應商列示如下：

產 品	供應商	供應情形
連接器	高麟國際、安闊欣	良好
銅線	華新麗華	良好
機芯	Toshiba	良好
電源模塊	僑威科技	良好

本公司線裝類(含連接器)、外接式儲存裝置及天線等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均為長期合作廠商，原物料供貨穩定，最近三年度均未有斷料導致無法生產之情事。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高麟國際	269,171	29.08	無	高麟國際	192,527	20.68	無	高麟國際	61,081	22.24	無
2	其他	656,518	70.92		其他	738,425	79.32		其他	213,528	77.76	
	進貨淨額	925,689	100.00		進貨淨額	930,952	100.00		進貨淨額	274,609	100.00	

說明：高麟國際為合併公司長期合作供應商，雙方訂有採購契約。

2.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880,666	37.44%	無	A 客戶	680,259	31.94%	無	A 客戶	149,017	26.02%	無
2	B 客戶	490,961	20.87%	無	B 客戶	318,514	14.95%	無	B 客戶	83,831	14.64%	無
	其他	980,757	41.69%		其他	1,131,331	53.11%		其他	339,881	59.34%	
	銷貨淨額	2,352,384	100.00%		銷貨淨額	2,130,104	100.00%		銷貨淨額	572,729	100.00%	

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10%以上客戶無重大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線裝類(含連接器)		67,061	38,707	954,745	55,186	35,002	852,173
天線			22,646	215,801		16,616	161,964
電子產品		1,700	1,313	805,701	1,549	1,233	567,942
合計		68,761	62,666	1,976,247	56,735	52,851	1,582,07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線裝類(含連接器)	104	2,260	78,733	1,396,416	9,110	212,172	45,364	1,029,215
天線								
電子產品	1	18	1,396	592,087	70	893	1,148	472,886
其他	2	327,967	110,790	33,636	67	362,608	81,289	52,330
合計	107	330,245	190,919	2,022,139	9,247	575,673	127,801	1,554,431

三、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05年4月25日

年 度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25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89	51	65
	研發人員	96	89	138
	技術人員	1,370	1,357	865
	行政人員	152	129	110
	合 計	1,707	1,626	1,178
平 均 年 歲		29.50	30.50	29.92
平均服務年資		2.60	2.82	2.97
學 歷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2	3

分佈比率	大專	16	15	21
	高中	22	28	15
	高中以下	61	55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本公司現有產品已符合 ROHS 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1)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規劃、督導及推行員工福利事項。

(2)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和職業災害險。

(3) 教育訓練

A. 本公司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員工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以及管理類的內、外部訓練課程。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 75 個班次，總訓練時數約達 1,020 小時，總參與人次為 365 人次。其中的訓練課程包括主管人員訓練、通識性訓練、專業性／職能別訓練及新進人員訓練。

B. 員工進修情形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人次	331人次	34人次
課程名稱	1、內部流程/公司簡介等相關課程 2、SATA FFC基本介紹 3、電子產品開發流程 4、業務處表單流程 5、SATA FFC基本介紹 I 6、SATA FFC基本介紹 II 7、SATA FFC基本介紹 III	1、USB 協會課程 I 2、應收帳款作業 3、公司治理 4、合併報表實務全盤分析 5、職能行為面談技巧 6、MF2000 ERP總帳系統(上) 7、工作指導-有效提升部屬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USB Tyoe C 應用領域與測試驗證結果 9、降低採購成本及供應商談判技巧相關課程 10、產品教育訓練/內部流程/工作介紹 11、EMI 介紹 12、由人資管理邁向菁英管理的 4D 架構 13、Outlook 使用介紹I 14、3月新人教育訓練課程 15、業務必備的實務知能 16、機內線基本介紹 I 17、CTS 測試軟體 & 測試項目介紹 18、工作指導-有效提升部屬績效 19、機內線基本介紹 II 20、公司簡介(中/英) 21、機內線基本介紹-TEST 22、產品教育訓練/內部流程 23、USB 產品介紹 24、BI 25、Type-C標準品說明 26、EIP 27、工作規則及員工手冊/工作介紹 28、新產品開發作業管理辦法 29、Type C Mid Mount 設計變更 30、Type C 推廣簡報 31、6月新人教育訓練課程 32、Wireharness介紹及常見不良原因 33、新世代-成功主管必備的職能與戰略思考 34、Type-C Dongle 產品說明 35、Outlook 使用介紹 II 36、9月新人教育訓練課程 37、規章制度管理辦法 38、菁英人才發展實務與企業個案分享 39、新人教育訓練課程 III 40、建攻專案-5S意識改革(上) 41、USB 3.1與USB 3.1 C TYPE基本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職能評鑑分析說明 9、健保現況與改革 10、員工協助方案企業觀摩-星展銀行 11、高速數位測試方案新思維 研討會 12、製造業成本會計制度設計與導入運用實務 13、Allegro 進階課程 14、新世代-成功主管必備的職能與戰略思考 15、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16、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7、打動人心的商業剪報術/企業工時制度探討 18、產品結構管理 19、生產管理 20、採購管理 21、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22、Tech Days 2015 23、企業信用分析與風險管理 24、提昇員工向心力與公司績效的知識饗宴-2015年度企業員工獎酬趨勢研討會 25、104HR主管-菁英人才發展實務與企業個案分享 26、USB 協會課程 II 27、中小企業競爭力論壇 28、2016全球經濟趨勢研討會 29、HR主管智策會-菁英人才管理 30、內部稽核協會-如何進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DIU 3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32、內部控制-整體架構 33、車用連接器試驗與評估技術 34、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	---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104年度依據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3,270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3. 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依循勞動基準法，並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每月舉辦動員月會並透過各單位主管之會議等管道，以利勞資之間的溝通。截至日前為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且勞資雙方共同為專業發展與勞工福祉攜手合作，共創雙贏。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由行政單位負責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辦公環境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在出入口設有門禁刷卡及錄影器材裝置，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皆按其規定之時間，每年、季、月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另外，對員工每年定期實施身體健康檢查，讓員工對自己的健康有正確的認知，同時本公司對員工亦進行團體保險，增加員工在工作時的保障。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特訂定「工作規則」及「員工手則」，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區以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 (1) 基於職業道德與尊重他人，非經當事人同意或基於業務上之緊急需求，同仁不宜任意翻閱他人辦公桌上或資料櫃內之任何檔案。
- (2) 部門主管應督導屬員，對公司有影響之重要資料，如客戶往來情況，產品價格，技術機密等，應作必要之保密。
- (3) 公司相關報廢文件或資料，應於呈報直屬主管核准後，以碎紙機或其他合宜之方式處理之，不得任意丟棄，尚能使用之文具成立保留之資料也不得任意報廢，違者嚴懲。
- (4) 利用網際網路或不當方式竊取公司業務機密文件予第三者，致公司蒙受重大損害者，公司將予以解雇，並保留要求賠償及其它一切權利。
- (5) 員工於聘僱合約存續期間內，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 A. 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投資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但經由證券交易機構投資購買公開發行之股票，且總持股比例不足影響所投資之各公司營運者，不在此限。
 - B. 擔任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商號之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
- (6) 新進人員於到職當日即應簽訂員工「雇用契約」，部門主管及內部人員因工作關係涉及公司機密者，則需加簽「競業條款/保密協定」。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未有因糾紛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暨聯合 授信銀行團等八 家金融機構	104.06~107.06	中長期營運週轉	需符合約定財 務比率
短期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04.11~105.11	短期營運週轉	需符合約定財 務比率

七、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98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並於本公司內部作業網站及對外公開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作業下揭露，以作為所有員工、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遵循依據。

八、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會計主管通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財會主管專業認證，及稽核主管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959,610	898,105	725,212	873,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41	68,947	69,900	72,336
無形資產	6,190	1,037	2,784	5,855
其他資產	632,878	742,833	811,205	878,457
資產總額	1,668,719	1,710,922	1,609,101	1,829,7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4,141	544,327	493,805
	分配後	594,141	544,327	527,354
非流動負債	92,255	181,040	59,951	331,6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6,396	725,367	553,756
	分配後	686,396	725,367	587,305
股本	831,612	831,612	853,066	864,156
資本公積	223,504	183,504	123,219	103,6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449)	(61,631)	24,053
	分配後	(75,449)	(61,631)	11,404
其他權益	2,636	32,070	55,007	38,818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82,323	985,555	1,609,101
	分配後	982,323	985,555	1,598,438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為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 動 資 產	1,296,080	1,418,853	1,334,599	1,562,077	1,543,13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29,744	445,462	439,780	404,145	396,420	
無 形 資 產	23,118	6,957	7,735	10,068	9,974	
其 他 資 產	181,933	216,011	214,602	218,328	162,187	
資 產 總 額	1,930,875	2,087,283	1,996,716	2,194,618	2,111,71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79,224	830,136	789,534	758,245	609,560
	分配後	779,224	830,136	823,083	註2	609,560
非 流 動 負 債	93,307	182,119	62,501	334,262	423,49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72,531	1,012,255	852,035	1,093,085	1,033,058
	分配後	872,531	1,012,255	885,548	註2	1,033,058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982,323	985,555	1,055,345	899,471	877,278	
股 本	831,612	831,612	853,066	864,156	864,156	
資 本 公 積	223,504	183,504	123,219	103,694	109,96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5,449)	(61,631)	24,053	(109,487)	(137,449)
	分配後	(75,449)	(61,631)	11,404	註2	(137,449)
其 他 權 益	2,656	32,070	55,007	41,108	40,603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76,021	89,473	89,336	202,062	201,37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58,344	1,075,028	1,144,681	1,101,533	1,078,656
	分配後	1,058,344	1,075,028	1,132,032	註2	1,078,656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為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0年度	101年度
流 動 資 產		1,002,682	923,723
基 金 及 投 資		530,190	541,274
固 定 資 產		100,148	70,531
其 他 資 產		50,616	73,306
資 產 總 額		1,683,636	1,608,83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83,741	591,992
	分 配 後	183,741	591,992
長 期 負 債		429,921	58,100
其 他 負 債		19,563	21,52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33,225	671,621
	分 配 後	633,225	671,621
股 本		831,612	831,612
資 本 公 積		254,043	224,41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2,015)	(122,384)
	分 配 後	(42,015)	(122,384)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6,771	3,57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50,411	937,213
	分 配 後	1,050,411	937,213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1,373,966	1,260,295
基金及投資		43,750	44,231
固定資產		437,156	404,827
無形資產		71,288	78,187
其他資產		65,970	87,073
資產總額		1,992,130	1,874,6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9,527	785,453
	分配後	459,527	785,453
長期負債		429,921	58,100
其他負債		20,549	22,0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9,997	865,630
	分配後	909,997	865,630
股本		831,612	831,612
資本公積		254,043	224,412
保留	分配前	(42,015)	(122,384)
盈餘	分配後	(42,015)	(122,38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71	3,573
少數股權		31,722	71,77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2,133	1,008,983
	分配後	1,082,133	1,008,983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損益表

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1,775,365	1,673,217	1,563,577	1,460,938
營業毛利	142,796	139,830	114,165	61,256
營業損益	(43,217)	(25,477)	(40,779)	(83,2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175)	68	68,958	(17,708)
稅前淨利	(106,392)	(25,409)	28,179	(100,94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6,392)	(25,409)	22,898	(105,9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9,252)	(25,409)	22,898	(105,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64)	28,641	24,092	(19,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416)	3,232	46,990	(125,686)
每股盈餘(元)	(1.31)	(0.31)	0.27	(1.23)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 業 收 入	2,042,691	2,269,715	2,352,384	2,130,104	572,729
營 業 毛 利	287,495	356,874	413,922	312,799	96,579
營 業 損 益	(78,385)	(3,301)	28,204	(111,568)	(19,79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982)	5,143	32,521	14,938	(8,042)
稅 前 淨 利	(85,367)	1,842	60,725	(96,630)	(27,84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5,367)	(8,392)	32,656	(112,406)	(28,64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97,800)	(8,392)	32,656	(112,406)	(28,64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164)	28,641	24,092	(19,742)	(50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9,964)	20,249	56,748	(132,148)	(29,15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9,252)	(25,409)	22,898	(105,944)	(27,96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1,452	17,017	9,758	(6,462)	(68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1,416)	3,232	46,990	(125,686)	(28,46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1,452	17,017	9,758	(6,462)	(684)
每 股 盈 餘 (元)	(1.31)	(0.31)	0.27	(1.23)	(0.32)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3.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0年度	101度
營業收入		2,374,611	1,775,365
營業毛利		196,685	142,796
營業損益		(43)	(44,4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759	7,3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4,831	70,5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8,115)	(107,69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0,095)	(110,36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0,095)	(110,369)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72)	(1.33)

註：最近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0年度	101度
營業收入		2,606,499	2,042,691
營業毛利		288,133	289,048
營業損益		(76,197)	(77,0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225	22,3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525	30,9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3,497)	(85,68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3,497)	(85,68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50,435)	(97,9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60,095)	(110,369)
淨利歸屬於少數股權		9,660	12,417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72)	(1.33)

註：最近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0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1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2	郭冠纓、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3	郭冠纓、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	郭冠纓、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四)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103年6月起，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區耀軍會計師變更為郭冠纓、王怡文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13	42.40	34.41	50.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4.21	1692.02	1595.56	1701.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51	164.99	146.86	145.84
	速動比率	150.44	163.51	146.26	144.74
	利息保障倍數	(11.81)	(1.90)	4.89	(14.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0	3.59	3.36	2.65
	平均收現日數	91	102	109	138
	存貨週轉率(次)	52.39	50.04	1064.96	534.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1	7.84	9.04	6.18
	平均銷貨日數	7	7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88	24.08	22.52	20.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0.99	0.94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8)	(1.07)	1.74	(5.84)
	權益報酬率(%)	(10.53)	(2.58)	2.24	(10.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79)	(3.06)	3.30	(11.68)
	純益率(%)	(6.15)	(1.52)	1.46	(7.25)
	每股盈餘(元)	(1.31)	(0.31)	0.27	(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81	24.32	(5.46)	(22.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2	11.74	(2.48)	(13.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7	0.29	0.63	0.82
	財務槓桿度	0.84	0.74	0.85	0.93

註1：最近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無最近五年度 IFRS 現金流量數據。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因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

股盈餘及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04 年度虧損，致使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及營運槓桿度增加所致。

-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收減少，及主要客戶年底銷售量增加，且其收款期限延長，造成 104 年年底應收帳款大幅增加，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減少所致。
- (4) 存貨週轉率（次）：主要係因 104 年營收減少，及為因應客戶需求，增加存貨，致使存貨週轉率(次)減少所致。
- (5)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04 年度虧損，及本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現金流量比率減少所致。
-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04 年度虧損，及本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再加上發放現金股利，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所致。

2.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9	48.50	42.67	49.81	48.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7.99	282.21	274.50	355.27	378.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33	170.92	169.04	205.86	253.16
	速動比率	115.32	128.25	132.70	162.26	196.38
	利息保障倍數	(9.28)	1.21	9.38	(13.62)	(11.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4	3.85	3.39	2.89	3.37
	平均收現日數	88	95	108	126	108
	存貨週轉率（次）	4.70	6.24	7.44	7.09	6.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4	5.55	5.73	5.20	5.53
	平均銷貨日數	78	58	49	51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0	5.19	5.31	5.05	5.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1.13	1.15	1.02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5)	(0.06)	1.89	(5.10)	(1.24)
	權益報酬率（%）	(8.96)	(0.79)	2.94	(10.01)	(2.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27)	0.22	7.12	(11.18)	(3.22)
	純益率（%）	(4.79)	(0.37)	1.39	(5.28)	(1.25)
	每股盈餘（元）	(1.31)	(0.31)	0.27	(1.23)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2	11.16	15.91	(11.36)	12.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5	6.20	8.32	(6.65)	4.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3	註4	1.82	0.80	0.70
	財務槓桿度	0.90	0.27	1.35	0.94	0.90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3：因無最近五年度IFRS現金流量數據。

註4：該比率為負數。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04年度虧損，致使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營運槓桿度減少所致。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104年度因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所致。
-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大幅減少，致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所致。
- (4)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104年度虧損，及本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現金流量比率減少所致。
-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104年度虧損，及本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再加上發放現金股利，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所致。

3.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	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76	1,4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6	156	
	速動比率(%)	412	119	
	利息保障倍數(倍)	(7)	(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2	4.00	
	平均收現日數	64	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45	9.08	
	存貨週轉率(次)	1,012.75	52.39	
	平均售貨日數	0.36	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51	20.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1	1.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	(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	(1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01)	(5)
		稅前純益	(7)	(13)

	純益率(%)	(2.53)	(6)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72)	(1.3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	97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註2	1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0.58
	財務槓桿度	0.01	0.84

註1：最近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比率為負數。

4.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68	46.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5.88	263.5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99.00	160.45	
	速動比率(%)	203.82	109.85	
	利息保障倍數(倍)	(5.18)	(9.3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8	4.14	
	平均收現日數	64	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3	5.03	
	存貨週轉率(次)	6.42	4.70	
	平均售貨日數	57	7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84	4.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7	1.0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4)	(4.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7)	(9.3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16)	(9.27)
		稅前純益	(5.23)	(10.30)
	純益率(%)	(1.93)	(4.80)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72)	(1.3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05	76.60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0.00	8.3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65	0.72	
	財務槓桿度	0.92	0.90	

註1：最近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比率為負數。

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D.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F.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G.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B.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C.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D.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B.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B.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第112頁。

四、最近年度之財務報表：第113頁至161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第162頁至205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採帳齡分析法並參考評估時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以下列比例乘算應收帳款金額以計算備抵呆帳金額。

帳齡 信用等級	未逾期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A	0.00%	0.25%	1.00%	5.00%	10.00%	20.00%	50.00%
B	0.05%	1.00%	5.00%	10.00%	20.00%	30.00%	75.00%
C	0.05%	3.00%	7.00%	15.00%	30.00%	50.00%	100.00%
D	2.50%	10.00%	25.00%	50.00%	75.00%	100.00%	100.00%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三)以市價評估之金融商品，其市價之取決方式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使用收益法之評價方法估計。

八、金融商品資訊揭露：第123頁至127頁。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變動分析(註)
流動資產		1,562,077	1,334,599	227,478	17.04	
非流動資產		632,541	662,117	(29,576)	(4.47)	
資產總額		2,194,618	1,996,716	197,902	9.91	
流動負債		758,823	789,534	(30,711)	(3.89)	
非流動負債		334,262	62,501	271,761	434.81	1
負債總額		1,093,085	852,035	241,050	28.29	
股本		864,156	853,066	11,090	1.30	
資本公積		103,694	123,219	(19,525)	(15.85)	
法定盈餘公積		2,290	-	2,290	100.00	
保留盈餘		(109,487)	24,053	(133,540)	(555.19)	2
其他權益		38,818	55,007	(16,189)	(29.43)	3
非控制權益		202,062	89,336	112,726	126.18	4
股東權益總額		1,101,533	1,144,681	(43,148)	(3.77)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20%且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分析說明。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年度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2.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主要係104年度虧損所致。 3.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4.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互動資通104年3月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度	103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130,104	2,352,384	(222,280)	(9.45)	
營業成本		1,817,305	1,938,462	(121,157)	(6.25)	
營業毛利		312,799	413,922	(101,123)	(24.43)	1
營業費用		424,367	385,718	38,649	10.02	
營業淨利(損)		(111,568)	28,204	(139,772)	(495.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38	32,521	(17,583)	(54.07)	2
稅前淨利(損)		(96,630)	60,725	(157,355)	(259.13)	1
所得稅費用		15,776	28,069	(12,293)	(43.80)	3
稅後淨利(損)		(112,406)	32,656	(145,062)	(444.21)	1
其他綜合損益		(19,742)	24,092	(43,834)	(181.94)	4
綜合損益		(132,148)	56,748	(188,896)	(332.87)	1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20%且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分析說明。

說明：

- 1.本期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純益、稅後淨利及綜合損益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營收減少產品毛利降低，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2.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外幣兌換利益減少，及關係企業經確認無法收回的稅款回沖至其他支出所致。
- 3.本期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虧損所致。
- 4.其他綜合損益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86,181)	125,619	(211,800)	-169%
投資活動	(58,974)	(6,119)	(52,855)	864%
籌資活動	289,080	(166,537)	455,617	-274%
匯率變動對現金 及約當現金之影 響	(7,509)	12,590	(20,099)	-160%
合計	136,416	(34,447)	170,863	-496%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211,800仟元，主要係因104年虧損、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52,855仟元，主要係因103年度銀行借款還款，所設質定期存款解除金額較高，而本期金額較少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455,617元，主要係因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註)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42,344	80,852	135,952	578,296	-	-
註：現金餘額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基金投資。					
1.未來一年(民國104年)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年度淨利流入所致。					
(2)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置軟體、研發模具及設備投資等約新台幣42,866仟元。					
(3) 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195,000仟元。					
(4) 匯率變動影響數約新台幣16,189仟元。					
2. 綜上所述，全年現金剩餘約新台幣578,296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督管理之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公司定期將其財務資料交給本公司，使本公司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達到有效之控管。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Conques(BVI)及其子公司	323,663	上下游產業之垂直生產整合	該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70,504)	改善生產線作業方式及有效控制成本
互動資通	31,025	拓展不同的事業領域	因簡訊流量增加，使得營收獲利增加。	1,719	-
Evergrand 及其子公司	133,456	上下游產業之垂直生產整合	該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獲利所致。	77,960	-
建舜生技	179,209(註)	拓展醫產事業	產品尚在試產階段	(36,002)	陸續取得相關認證，預計105年出貨

註：含已費用化之專門技術作價新台幣11,000仟元。

(三) 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預計於105年度增加投資設備及研發模具等約新台幣42,866仟元。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政策：

本公司成立三十餘年，在歷經多年來的景氣循環，針對實務上之各種風險皆依

專業分工原則，由專責部門負責評估執行因應策略。

市場風險、策略及營運風險除專業評估外，另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透過會議討論，權衡全面影響並裁決整體因應策略。

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則由財務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針對現況及未來長短期進行評估及擬定因應方案。

(二)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經營管理委員會：統籌因應公司之整體風險。

各事業處：評估並因應市場風險。

財務處：評估並因應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

(三)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4及103年度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31%及0.30%，佔營業收入之比例甚微，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但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銀行之資金需求之日增，本公司財務部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降到最低。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對新台幣波動劇烈，本公司90%以上營收來自外銷(以美金幣計價及收款為主)主要係以外銷為導向，且原物料的採購成本亦以外購為主，為降低及避免外幣兌換新台幣匯兌損失，將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1)以外幣債權及債務相互抵銷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2)本公司訂有明確的外匯避險政策，以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損利合約，降低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3)採外幣支付設備、原物料之採購，自然沖銷主要幣別之匯率風險。

(4)因應未來營收成長，本公司亦可操作外匯短期借款作為避險工具之一。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

(四)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自104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104年度本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主要係為權益法認列之之子公司，並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因此風險極低。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有關細節請參考財務報告書。

(五)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進度	開發時間	研發費用	研發成果
40Gbps 高速傳輸線開發	配合高解析度5K3K/8K4K顯示螢幕，故發展高速傳輸介面，除原本的機構結構改善更加入信號放大功能，機械與電子進行整合開發	2016/Q1 手工樣 2016/Q2 驗證樣品 2016/Q3 正式產品推出	1年	700萬	提供高階機種使用，進軍利基市場

(六)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七)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八)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形象向來優良，一直以『精益求精，服務至上』著稱，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九)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十)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進行擴廠房之計畫。

(十一)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約占營收31.94%，除了維護彼良好此關係，亦積極開發新客戶。

(十二)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三)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民國104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權改變的風險發生。

(十四)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件：不適用。

(十五)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適用避險會計之目標及方法

本公司之避險交易並未適用避險會計之帳務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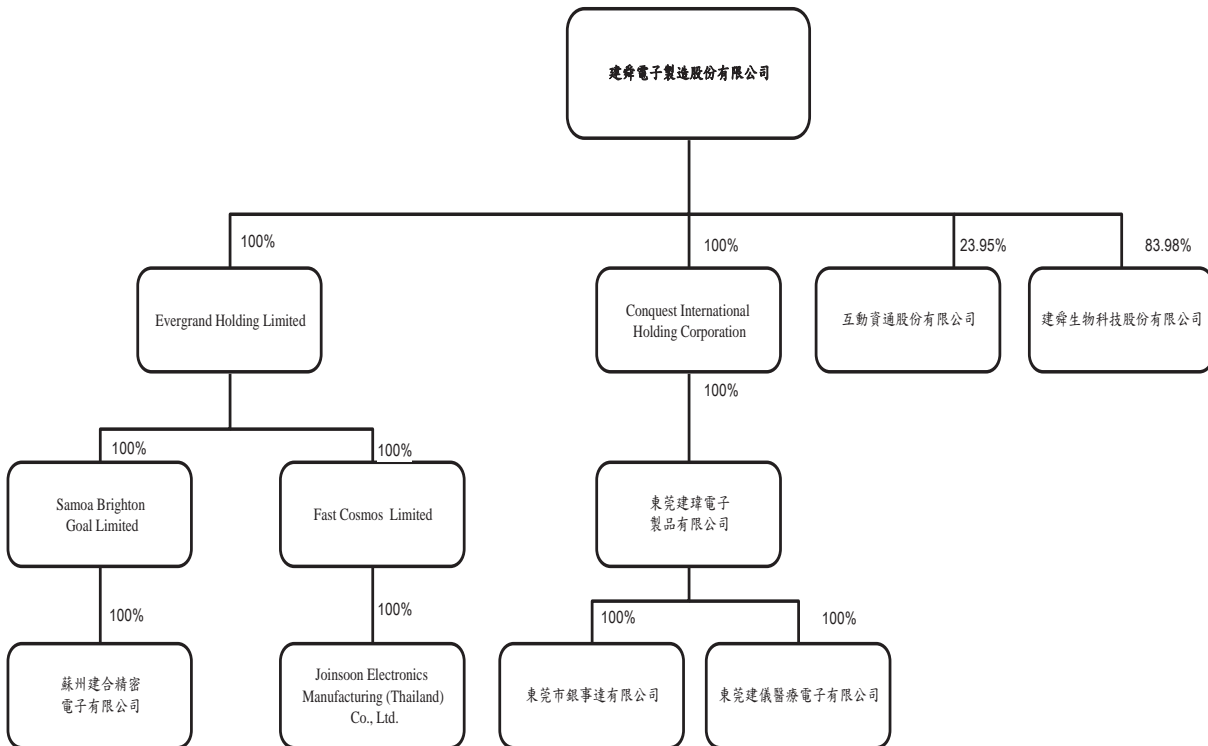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3.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2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81.10	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alands	NTD 323,663	投資控股

互動資通(股)公司	94.11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7之3號 11樓	NTD132,939	資訊服務業
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	93.1	Offshore Chambers,P.O. Box217,Apia, Samoa	USD4,000 折合新台幣133,456	投資控股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91.1	Offshore Chambers,P.O. Box217,Apia, Samoa	USD3,000 折合新台幣90,630	投資控股
Fast Cosmos Limited	101.9	Offshore Chambers,P.O. Box217,Apia, Samoa	NTD41,837	投資控股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101.9	79/238-41, Moo19 Soi Thanasit, Theparak Rd Bangpleeyai Bangplee ,Samut Prakarn 10540,Thailand	泰銖44,000仟元 折合新台幣41,837	生產線裝(含連接器)產品為主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81.10	中國東莞市清溪鎮金橋工業區	NTD 323,663	電子製造
東莞市銀事達貿易有限公司	90.6	中國東莞市清溪鎮金橋工業區	RMB1,000 折合新台幣4,920	房地產管理
東莞建儀醫療電子有限公司	101.6	中國東莞市清溪鎮金橋工業區	RMB6,000 折合台幣29,520	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93.9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渭塘鎮	USD3,000 折合新台幣90,630	電子製造
建舜生技(股)公司	100.9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9樓	NTD213,400	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以英文表示，實收資本係以外幣表示，並加註報表日折合台幣金額。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製造、醫療產品、投資控股及資訊服務業。
2. 關係企業間業務互有關聯者之往來及分工情形：本公司委託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及透過 Conquest-BVI 委託其大陸子公司(建瑋電子)生產，原料係由本公司供應或委託該公司自行購料，並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 Conquest-BVI 向建瑋電子購回成品。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欽雄	6,500,000股	100%
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欽基	4,000,000股	100%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董事	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劉永燦	3,000,000股	100%
Fast Cosmos Limited	董事	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黃欽基	750,000股	100%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欽雄	440,000股	100%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永燦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歐耿宏		
東莞建瑋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麗月	323,663仟元	100% (出資比例)
東莞市銀事達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秀媚	4,920仟元	100% (出資比例)
東莞建儀醫療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黃欽基	29,520仟元	100% (出資比例)
互動資通(股)公司	董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欽雄	3,184,385股	23.95%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欽基		
		郭承翔	2,789,126股	20.98%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代表人劉永燦	USD3,000仟元	100%
建舜生技(股)公司	董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欽雄	17,920,900股	83.98%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欽基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d Corporation	323,663	378,383	95,207	283,176	1,142,311	(3)	(70,504)	註
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	133,456	354,538	-	354,538	-	-	77,960	19.49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90,630	212,990	-	212,990	-	-	23,134	7.71
Fast Cosmos Limited	41,837	140,559	-	140,559	-	-	54,825	73.10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41,837	270,716	130,160	140,556	398,222	77,691	54,825	註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323,663	668,546	385,491	283,055	1,217,332	(61,894)	(70,513)	註
東莞市銀事達貿易有限公司	4,920	1,900	1,770	130	-	-	-	註
東莞建儀醫療電子有限公司	29,520	50,487	47,093	3,394	18,623	(12,253)	(11,933)	註
互動資通(股)公司	132,939	343,811	89,790	254,021	358,398	4,579	6,843	0.51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90,630	248,692	36,029	212,663	208,606	19,130	23,123	註
建舜生技(股)公司	213,400	62,636	7,161	55,475	0	(49,010)	(49,789)	(2.33)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該欄位不適用。

(七)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及辦理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已通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已於101/7/4參加授證典禮，並已於102/6/11股東會中報告。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已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一人，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承諾未來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暨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目前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會計師皆為同一人，故無此情形。
承諾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該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無此情形
承諾該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 Conquest-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nquest-BVI 不得放棄對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等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作業程序爾後若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已完成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已完成修訂「公司章程」。</p>
<p>承諾爾後與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之加工費計算方式變動前，須經該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全體獨立董事須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對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若有變動會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承諾依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股權淨值，按大陸投資限額規定之額度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全體獨立董事須出席並表示意見，依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STED 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值或其股東原始投資金額孰低者逐年取得全部股權，以間接100% 持有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p>	<p>已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間 接 持 有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STED 100% 股 權。</p>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據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怡勳

方正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纓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2,344	20	305,92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3,009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51,720	34	722,031	3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3,035	1	19,58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7	-	190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73,473	12	239,272	12
1410 預付款項	57,319	3	47,59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	-
	1,562,077	71	1,334,599	6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989	1	20,9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04,145	19	439,780	22
1780 無形資產	10,068	-	7,7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5,263	3	46,607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69,316	3	72,726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72,760	3	74,280	4
	632,541	29	662,117	33
資產總計	\$ 2,194,618	100	1,996,7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12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758,823	34	789,534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0,000	12	6,552	-
	35,917	2	22,784	1
	35,962	2	30,799	2
	2,383	-	2,366	-
	334,262	16	62,501	3
	1,093,085	50	852,035	43
負債總計	\$ 864,156	39	853,066	4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9,471	41	1,055,345	53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202,062	9	89,336	4
	1,101,533	50	1,144,681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4,618	100	1,996,71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130,104	100	2,352,38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1,817,305	85	1,938,462	82
5900 營業毛利	312,799	15	413,922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0,993	5	109,603	5
6200 管理費用	223,955	10	189,36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419	5	86,748	4
	424,367	20	385,718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111,568)	(5)	28,20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56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24,489	1	25,326	-
7050 財務成本	(6,608)	-	(7,24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1,713	1	28,616	1
7590 什項支出	(14,812)	(1)	(3,70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1,522)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8,946)	-
	14,938	1	32,521	1
7900 稅前淨利	(96,630)	(4)	60,72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5,776	1	28,069	1
本期淨利(淨損)	(112,406)	(5)	32,65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1)	-	1,3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8	-	(236)	-
	(3,553)	-	1,1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89)	(1)	22,9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89)	(1)	22,93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742)	(1)	24,09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148)	(6)	56,748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5,944)	(5)	22,898	1
非控制權益	(6,462)	-	9,758	-
	\$ (112,406)	(5)	32,65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5,686)	(6)	46,990	2
非控制權益	(6,462)	-	9,758	-
	\$ (132,148)	(6)	56,748	2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23)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831,612	183,504	-	(61,631)	32,070	985,555	89,473	1,075,028		
-	(61,631)	-	61,631	-	-	-	-		
-	-	-	22,898	-	22,898	9,758	32,656		
-	-	-	1,155	22,937	24,092	-	24,092		
-	-	-	24,053	22,937	46,990	9,758	56,748		
21,454	2,146	-	-	-	23,600	-	23,600		
-	(800)	-	-	-	(800)	-	(800)		
-	-	-	-	-	-	(9,895)	(9,895)		
853,066	123,219	-	24,053	55,007	1,055,345	89,336	1,144,681		
-	-	2,290	(2,290)	-	-	-	-		
-	-	-	(10,663)	-	(10,663)	-	(10,663)		
11,090	-	-	(11,090)	-	-	-	-		
-	(20,900)	-	-	-	(20,900)	-	(20,900)		
-	-	-	(105,944)	-	(105,944)	(6,462)	(112,406)		
-	-	-	(3,553)	(16,189)	(19,742)	-	(19,742)		
-	-	(109,497)	(109,497)	(16,189)	(125,686)	(6,462)	(132,148)		
-	1,375	-	-	-	1,375	128,378	129,753		
-	-	-	-	-	-	(9,190)	(9,190)		
\$ 864,156	103,694	2,290	(109,487)	38,818	899,471	202,062	1,101,53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轉換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之組成要素變動調整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6,630)	60,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986	70,079
攤銷費用	2,965	2,38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93)	(653)
利息費用	6,608	7,245
利息收入	(6,504)	(5,34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403
其他	9,584	2,3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4,446</u>	<u>80,46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009)	1,88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9,496)	(54,5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45	(11,731)
存貨(增加)減少	(34,201)	42,2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13)	33,391
其他	1,942	768
	<u>(87,332)</u>	<u>11,9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61)	26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5,435	(13,52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815)	19,4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	(11,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82	940
	<u>23,265</u>	<u>(4,4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4,067)</u>	<u>7,554</u>
調整項目合計	<u>20,379</u>	<u>88,02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251)	148,745
收取之利息	6,108	5,486
支付之利息	(6,526)	(4,289)
支付之所得稅	(9,512)	(24,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6,181)</u>	<u>125,6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961	41,1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4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96)	(66,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5
取得無形資產	(5,298)	(2,36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000)	-
其他	(2,441)	(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8,974)</u>	<u>(6,1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6,615	16,882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6,552)	(13,413)
現金發放股利	(31,56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563	(9,895)
償還公司債	-	(161,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	1,2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9,080</u>	<u>(166,53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509)</u>	<u>12,5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136,416</u>	<u>(34,447)</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928</u>	<u>340,37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2,344</u>	<u>\$ 305,92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合併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2.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請詳附註六(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性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淨確定福利負債(減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Evergran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互動資通)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3.95%	29.17%	(註1)
"	建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舜生技)	醫療產品之生產與買賣	83.98%	74.95%	(註2)
Conquest-BVI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建瑋電子	東莞市銀事達貿易有限公司(銀事達)	房地產管理	100.00%	100.00%	(註3)
"	東莞建儀醫療電子有限公司(建儀電子)	醫療產品之生產與買賣	100.00%	100.00%	
Evergrand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ast Cosmos Limited (Fast Cosmo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 明
			104.12.31	103.12.31	
Brighton Goal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Fast Cosmos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註4)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互動資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持股比例變動，另本公司擁有互動資通董事會三席董事中之二席，對互動資通具有實質控制力。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建舜生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債權轉增資，故持股比例變動。

註3：建舜電子考量大陸相關規定未以自己名義取得銀事達，而以第三人名義持有銀事達股權，建舜電子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4：Fast Cosmos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轉投資泰國建舜時，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10%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復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因人員變動而降低第三人名義持有比例為2%，Fast Cosmos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另，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30~55年
- (2) 建築物附屬設備：5~12年
- (3) 試驗設備：2~10年
- (4) 其他設備：2~7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列為長期預付租金，依契約期間四十五年按直線法攤提。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 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按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員工酬勞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632	7,27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4,358	189,651
定期存款	<u>228,354</u>	<u>109,007</u>
	<u>\$ 442,344</u>	<u>305,92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23,00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投資	989	989
債務工具投資	<u>20,000</u>	<u>20,000</u>
	<u>20,989</u>	<u>20,989</u>
	<u>\$ 43,998</u>	<u>20,989</u>
流 動	\$ 23,009	-
非 流 動	<u>20,989</u>	<u>20,989</u>
	<u>\$ 43,998</u>	<u>20,989</u>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u>261</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權益投資Unicorn Electronics Components Thailand Co., Ltd.(泰國高麟)股權中之1%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合併公司與該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 (2)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報導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	-	-	-	-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2,000	美金兌 人民幣	104.1.12~ 104.2.10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996	1,477
應收帳款	765,254	735,277
其他應收款	13,035	19,584
長期應收款	22,927	22,927
	802,212	779,265
減：備抵呆帳	(37,457)	(37,650)
	<u>\$ 764,755</u>	<u>741,61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751,720</u>	<u>722,031</u>
其他應收款	<u>\$ 13,035</u>	<u>19,584</u>
長期應收款	<u>\$ -</u>	<u>-</u>

1.合併公司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逾期	\$ 649,068	632,831
逾期1~30天	95,412	98,991
逾期31~180天	19,245	9,734
逾期181天以上	1,030	59
	<u>\$ 764,755</u>	<u>741,615</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	\$ 36,202	1,448	37,122	1,181
減損損失迴轉	(161)	(32)	(920)	267
12月31日餘額	<u>\$ 36,041</u>	<u>1,416</u>	<u>36,202</u>	<u>1,448</u>

上述長期應收款中，部份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二季與客戶－原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就合併公司為該客戶訂單所備庫存洽談賠償事宜，經雙方協議以50,000千元將該等庫存按銷售方式退還該公司，由於收款期間超過一年，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該客戶財務狀況及該帳款之回收可能性而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已針對該客戶之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仍可收回。

3. 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物料	\$ 133,407	93,035
在製品	62,603	57,560
製成品及商品	77,463	88,677
	<u>\$ 273,473</u>	<u>239,272</u>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1,749,513	1,901,892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1,653	9,935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6,172	26,603
其 他	(33)	32
	<u>\$ 1,817,305</u>	<u>1,938,462</u>

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 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互動資通	臺灣	76.05 %	70.83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324,641	189,254
非流動資產	19,170	17,181
流動負債	(89,506)	(81,981)
非流動負債	(284)	(190)
淨資產	\$ <u>254,021</u>	<u>124,26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193,177</u>	<u>88,017</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u>358,398</u>	<u>327,700</u>
本期淨利(亦即綜合損益總額)	\$ <u>6,843</u>	<u>27,0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亦即綜合損益 總額)	\$ <u>5,124</u>	<u>19,059</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040	19,50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016)	(7,60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22,915	(14,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120,939</u>	<u>(2,105)</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及 儀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運 輸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2,334	402,249	408,166	47,040	10,598	890,387
增添	-	7,041	36,202	2,454	7,662	53,359
處分	-	(1,216)	(16,689)	(5,435)	-	(23,340)
轉入(轉出)	-	-	-	-	(9,468)	(9,4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331)	(7,987)	(513)	(107)	(15,9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34</u>	<u>400,743</u>	<u>419,692</u>	<u>43,546</u>	<u>8,685</u>	<u>895,000</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及 儀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運 輸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2,334	366,459	387,808	32,214	18,482	827,297
增添	-	13,826	18,945	14,050	20,279	67,100
處分	-	(438)	(11,667)	(228)	(1,199)	(13,532)
轉入(轉出)	-	8,983	875	-	(26,525)	(16,6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419	12,205	1,004	(439)	26,18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34</u>	<u>402,249</u>	<u>408,166</u>	<u>47,040</u>	<u>10,598</u>	<u>890,387</u>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32,927	290,977	26,703	-	450,607
折舊	-	18,600	44,662	8,724	-	71,986
處分	-	(1,216)	(16,361)	(5,435)	-	(23,0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477)	(5,926)	(323)	-	(8,7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147,834</u>	<u>313,352</u>	<u>29,669</u>	-	<u>490,85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13,760	248,365	19,710	-	381,835
折舊	-	14,945	48,575	6,559	-	70,079
處分	-	(402)	(11,203)	(228)	-	(11,833)
轉入(轉出)	-	-	(5,316)	-	-	(5,3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624	10,556	662	-	15,84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132,927</u>	<u>290,977</u>	<u>26,703</u>	-	<u>450,607</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22,334</u>	<u>252,909</u>	<u>106,340</u>	<u>13,877</u>	<u>8,685</u>	<u>404,145</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22,334</u>	<u>252,699</u>	<u>139,443</u>	<u>12,504</u>	<u>18,482</u>	<u>445,46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22,334</u>	<u>269,322</u>	<u>117,189</u>	<u>20,337</u>	<u>10,598</u>	<u>439,780</u>

截至報導日止，部分不動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7,000	128,000
擔保銀行借款	49,245	31,630
	\$ <u>236,245</u>	<u>159,630</u>
尚未使用額度	\$ <u>54,415</u>	<u>53,630</u>
利率區間	<u>1.51%~2%</u>	<u>1.40%~1.77%</u>

-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2.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 3.合併公司部分借款係由部份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2.01%~2.14%</u>	民國107年	\$ 1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58%~1.59%</u>	民國106年	80,000
合 計				<u>\$ 2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20,000</u>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2.03%~2.33%</u>	民國104年	\$ 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59%~2.25%</u>	民國104年~ 民國105年	46,5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000)
合 計				<u>\$ 6,5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0</u>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500,000千元，依聯貸合約規定，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十四個月起，每三個月遞減額度50,000千元，另，合併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最低有形淨值之規定。上述聯貸案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償還完畢。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50,000千元，依聯貸合約規定，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十四個月起，每三個月遞減額度50,000千元，另，合併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最低有形淨值之規定。銀行依每年年底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一次，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均符合該聯貸合約之規定。
-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 合併公司部分借款額度係由部份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九)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37,588	34,629
二年至五年	19,188	51,414
	<u>\$ 56,776</u>	<u>86,043</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承租人之辦公室及廠房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 長期預付租金

建舜電子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與銀事達簽約，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東莞市清溪鎮興建廠房用之土地使用權，帳列為長期預付租金，使用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至民國一百四十年十二月止共四十五年，取得成本為70,310千元(人民幣17,755千元)。另建舜電子基於營運上考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取得銀事達股權(請參見附註四說明)，以間接擁有該國土證。

報導期間因上述承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35,129千元及35,360千元。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819	48,9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857)</u>	<u>(18,1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5,962</u>	<u>30,79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6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936	48,74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65	1,5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4,418</u>	<u>(1,31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4,819</u>	<u>48,93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137)	(17,49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48)	(33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5)	(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137)</u>	<u>(7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857)</u>	<u>(18,137)</u>
計劃資產實際報酬	<u>\$ (485)</u>	<u>(41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03	544
利息成本	962	962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u>(348)</u>	<u>(339)</u>
	<u>\$ 1,117</u>	<u>1,167</u>
管理費用	<u>\$ 1,117</u>	<u>1,16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347	6,738
本期認列	<u>4,281</u>	<u>(1,39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628</u>	<u>5,347</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87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B.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4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20)	1,263
未來薪資增加	1,219	(1,18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09千元及5,691千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建瑋電子、建儀電子及蘇州建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交基本養老保險金，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繳納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11,013千元及5,761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571	22,6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205	5,445
	<u>5,205</u>	<u>5,445</u>
所得稅費用	<u>\$ 15,776</u>	<u>28,069</u>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28)	2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 (96,630)	60,72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427)	10,32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559	4,46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419)	6,58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2,362	2,484
核定差及前期高低估	35	331
其他	(2,334)	3,880
	<u>\$ 15,776</u>	<u>28,069</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額影響數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8,746	20,384
課稅損失	28,413	30,832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4,000	-
	<u>\$ 81,159</u>	<u>51,216</u>

報導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虧損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限
本公司：		
104	\$ <u>9,406</u>	114年
建舜生技：		
100	459	110年
101	30,582	111年
102	38,165	112年
103	38,791	113年
104	<u>49,736</u>	114年
	<u>\$ 157,733</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未實現兌換利益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98	22,386	-	22,784
借記/(貸記)損益	(120)	13,253	-	13,1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8</u>	<u>35,639</u>	<u>-</u>	<u>35,91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	-	-	2
借記/(貸記)損益	396	22,386	-	22,78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u>	<u>22,386</u>	<u>-</u>	<u>22,784</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投資子 公司相關 暫時性 差異	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 及其他	課稅損失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181	12,586	4,840	46,607
(借記)/貸記損益	(10,256)	(1,260)	19,444	7,92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28	-	7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25</u>	<u>12,054</u>	<u>24,284</u>	<u>55,26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9,277	15,389	4,840	29,506
(借記)/貸記損益	19,904	(2,567)	-	17,33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36)	-	(23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81</u>	<u>12,586</u>	<u>4,840</u>	<u>46,607</u>

3.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互動資通	民國一〇二年度
建舜生技	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盈餘(虧損)	\$ <u>(104,487)</u>	<u>24,05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8,771</u>	<u>32,50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實際)</u> - %	<u>103年度(實際)</u> 20.48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

1.股本

報導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其中47,000千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6,416千股及85,307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計11,090千元，發行1,109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21,454千元，發行2,14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5,970	116,87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375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9	369
其他	<u>5,980</u>	<u>5,980</u>
	<u>\$ 103,694</u>	<u>123,21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後，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之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長期資本支出規劃及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與平衡股利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發派盈餘，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超過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上述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後，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之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而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估列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1,368千元，董監酬勞為618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盈餘分配年度之損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61,631千元彌補虧損，且不分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票	\$ 0.13	11,090
現金	0.125	<u>10,663</u>
		<u>\$ 21,753</u>

上述股利不含以資本公積配股20,900千元，每股0.245元。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105,944)</u>	<u>22,8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6,416</u>	<u>84,143</u>
	<u>(1.23)</u>	<u>0.2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8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他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u>2,46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25,3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4,1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14,829
員工紅利之影響(千股)		<u>1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99,080</u>
		<u>\$ 0.26</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前淨損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十五)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6,504	5,346
租金收入	3,822	6,215
其他收入	<u>14,163</u>	<u>13,765</u>
	<u>\$ 24,489</u>	<u>25,326</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4%及60%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超 過 2年以上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7,000	(367,000)	(187,000)	-	(1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29,245	(129,245)	(49,245)	(8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7,094	(367,094)	(367,094)	-	-
其他應付款	71,941	(71,941)	(71,941)	-	-
	<u>\$ 935,280</u>	<u>(935,280)</u>	<u>(675,280)</u>	<u>(80,000)</u>	<u>(180,000)</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8,000	(218,000)	(218,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78,182	(78,182)	(71,630)	(6,55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1,659	(331,659)	(331,659)	-	-
其他應付款	49,420	(49,420)	(49,420)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63,028)	(63,028)	-	-
流 入	261	62,767	62,767	-	-
	<u>\$ 677,522</u>	<u>(677,522)</u>	<u>(670,970)</u>	<u>(6,552)</u>	<u>-</u>

除部分長期借款可能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880	美金/台幣 =32.83	882,486	23,827	美金/台幣 =31.63	753,647
美金	3,923	美金/人民幣 =6.58	128,791	5,626	美金/人民幣 =6.21	177,976
美金	5,177	美金/泰銖 =35.33	169,966	106	美金/泰銖 =32.20	3,3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30	美金/台幣 =32.83	414,643	7,539	美金/台幣 =31.63	238,466
美金	5,570	美金/人民幣 =6.58	182,878	5,473	美金/人民幣 =6.21	173,106
美金	1,378	美金/泰銖 =35.33	45,242	4,473	美金/泰銖 =32.20	141,48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報導日當美金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報導日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4.12.31	103.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3,392	25,759
貶值5%	(23,392)	(25,759)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2,704)	244
貶值5%	2,704	(244)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6,236	(6,907)
貶值5%	(6,236)	6,907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3,385千元及28,61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28,354	109,007
金融負債	(50,000)	(71,552)
	<u>\$ 178,354</u>	<u>37,455</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04,358	189,651
金融負債	(446,245)	(224,630)
	<u>\$ (241,887)</u>	<u>(34,979)</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5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009	23,009	-	-	23,0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20,989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2,34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51,720	-	-	-	-
其他應收款	13,0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8,29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08	-	-	-	-
小計	1,280,697	-	-	-	-
合計	<u>\$ 1,324,695</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96,24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367,094	-	-	-	-
其他應付款	71,941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3	-	-	-	-
合計	<u>\$ 937,663</u>	-	-	-	-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20,989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5,92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2,031	-	-	-	-
其他應收款	19,58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2,25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29	-	-	-	-
小計	1,121,823	-	-	-	-
合計	<u>\$ 1,142,812</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61	-	261	-	261
銀行借款	296,18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331,659	-	-	-	-
其他應付款	49,42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366	-	-	-	-
合計	<u>\$ 679,888</u>	-	-	-	-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及投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故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同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74,415千元及453,63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日幣及泰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及避險等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投資組合資訊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覆核，各項重大投資決策並提報董事會核准。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計	\$ 1,093,085	852,035
權益總計	1,101,533	1,144,681
負債權益比率	99 %	74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例較高，主要係因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614	16,339
退職後福利	988	1,021
	<u>\$ 21,602</u>	<u>17,360</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部份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	長期借款	\$ 61,362	62,443
"	可轉換公司債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54,072	55,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海關保證	-	3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遠期外匯合約保證	-	2,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標案履約保證	4,218	4,218
		<u>\$ 119,652</u>	<u>124,6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因申請上櫃需要，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不得放棄 Conquest-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Conquest-BVI 不得放棄對建舜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 Conquest-BVI 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3,447	162,532	535,979	361,086	160,940	522,026
勞健保費用	5,515	11,517	17,032	4,566	9,939	14,505
退休金費用	9,537	9,002	18,539	5,397	7,222	12,6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94	8,243	20,537	14,187	7,535	21,722
折舊費用	53,676	18,310	71,986	55,297	14,782	70,079
攤銷費用	-	2,965	2,965	-	2,382	2,38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保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及4)	資金 貸與 總限額 (註3及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nquest-BVI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Y	95,207 (US2,900 千元)	95,207 (US2,900 千元)	95,207 (US2,900 千元)	-	1	148,619	-	-	-	-	194,771	292,156
0	"	建舜生技	"	Y	70,000	-	-	1.75%	2	-	營運週轉	-	-	-	146,078	292,156
1	Conquest-BVI	建舜電子	"	Y	95,207 (US2,900 千元)	95,207 (US2,900 千元)	95,207 (US2,900 千元)	-	1	148,619	-	-	-	-	310,290	310,290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間往來金額三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4.9.30)之2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一年以內月進貨或月銷貨金額孰高者。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4.9.30)之15%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4.9.30)之30%為限。

註4：Conquest-BVI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惟Conquest-BVI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限制，但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總額及總額不得超過Conquest-BVI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5：係依財務報告日匯率換算。

註6：上述交易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onquest-BVI	(註2)	146,078	135,000	-	-	-	%	292,156	Y	N	N

註1：代表本公司。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4.9.30)百分之十五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4.9.30)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台金銀債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0,000	-	-	-	-	
Evergrand	Unicom Electronics Components (Thailand) Co., Ltd (泰國高錫)	"	"	200	989	10%	-	200	10%	註

註：Evergrand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高錫股權中之1%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Evergrand與該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onquest-BV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877,128	64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預付貨款 55,023	-	
"	蘇州建合	Brighton Goal 100%持股之子公司	"	189,596	14 %	"	"	"	(102,486)	(34) %	
"	泰國建舜	Fast Cosmos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164,326	12 %	"	"	"	(165,934)	(55) %	
Conquest-BVI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銷貨)	(877,128)	(94) %	"	"	"	預收貨款 55,023	-	
蘇州建合	"	Brighton Goal 100%持股之母公司	"	(189,596)	(95) %	"	"	"	102,486	94 %	
泰國建舜	"	Fast Cosmos 100% 持股之母公司	"	(164,326)	(39) %	"	"	"	165,934	92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建合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02,486	1.61	-	-	44,921	-	
泰國建舜	"	"	165,934	1.98	-	-	31,381	-	

註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料。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Conquest-BVI	1	營業成本	877,128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Conquest-BVI資金需求。	41.18%
"	"	"	"	預付貨款	55,023	"	2.50%
"	"	"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95,207	收款期間係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4.33%
"	"	蘇州建合	"	營業成本	189,596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建合資金需求。	8.90%
"	"	泰國建舜	"	"	164,326	"	7.71%
"	"	蘇州建合	"	應付帳款	102,486	付款期間係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4.66%
"	"	泰國建舜	"	"	165,934	"	7.54%
"	"	泰國建舜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31,548	"	1.43%
1	Conquest-BVI	建舜電子	3	"	95,207	"	4.3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23,663	323,663	6,500	100%	283,176	6,500	100%	(70,504)	(70,504)	
"	互動資訊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31,025	20,000	2,895	23.95%	63,347	2,895	29.17%	6,843	1,719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33,456	133,456	4,000	100%	354,347	4,000	100%	77,960	77,960	
"	建舜生技	台灣	醫療器材之生產及買賣	179,209 (111)	84,990 (111)	17,921	83.98%	44,021	17,921	83.98%	(49,789)	(36,002)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0,630	90,630	3,000	100%	212,990	3,000	100%	23,134	23,134	
"	Fast Cosmo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1,837	41,837	750	100%	140,559	750	100%	54,825	54,825	
Fast Cosmos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41,837	41,837	440	100%	140,557	440	100%	54,825	54,825	註2

註1：含已費用化之專門技術作價投資金額11,000千元。

註2：Fast Cosmos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2%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Fast Cosmos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建舜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透過Conquest-BVI間接投資(二)	323,663	-	-	323,663	(70,513)	100%	-	100%	(70,513)	283,056	-	註1
歐寧達	房地產管理	透過建舜電子間接投資(三)	-	-	-	-	-	100%	-	100%	-	-	-	註2
建儀電子	醫療產品製造及買賣	"	-	-	-	-	(11,933)	100%	-	100%	(11,933)	3,396	-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美金3,000千元 透過Evergrand及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二)	90,630	-	-	90,630	23,123	100%	-	100%	23,123	212,662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2：建舜電子考量大陸相關規定未以自己名義取得歐寧達，而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歐寧達股權，建舜電子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3：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0,601 (USD7,709千元 及HKD44,267千元)	440,601 (USD7,709千元 及HKD44,267千元)	542,683

註1：係依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元件部門及電子及醫療部門，連接元件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天線及連接線器等，電子及醫療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外接式儲存裝置、耳溫槍等，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與血糖儀及試紙之生產等。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客戶不同產品及服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外收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故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為營業淨利(損)之合計數。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並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予應報導部門以供營運決策者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參照附註四之說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及醫療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4,950	548,133	377,021	-	2,130,10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204,950	548,133	377,021	-	2,130,104
部門損益	\$ (30,224)	(3,015)	(78,329)	14,938	(96,630)
部門總資產					\$ 2,194,618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 入	103年度				合 計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及醫療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47,262	674,524	330,598	-	2,352,38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347,262</u>	<u>674,524</u>	<u>330,598</u>	<u>-</u>	<u>2,352,384</u>
部門損益	<u>\$ 43,186</u>	<u>2,790</u>	<u>(17,772)</u>	<u>32,521</u>	<u>60,725</u>
部門總資產					<u>\$ 1,996,716</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無須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臺 灣	\$ 1,131,492	1,280,652
香 港	181,728	281,757
中 國	402,998	363,575
美 國	237,073	190,420
法 國	131,233	212,838
泰 國	9,979	435
其他國家	35,601	22,707
	<u>\$ 2,130,104</u>	<u>2,352,384</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臺 灣	\$ 188,864	189,391
中 國	351,941	384,700
其他國家	15,322	20,430
	<u>\$ 556,127</u>	<u>594,521</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A公司	\$ 680,259	32	880,666	37
B公司	318,514	15	490,961	21
	<u>\$ 998,773</u>	<u>47</u>	<u>1,371,627</u>	<u>58</u>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纓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248	2	37,046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38,465	35	457,101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88	-	6,04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897	-	3,241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六(三)及七)	129,394	7	195,919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7	-	190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759	-	1,480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55,154	3	16,7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77	1	7,4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	-		
	873,059	48	725,212	4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0,000	1	20,000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44,891	41	684,449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2,336	4	69,900	4		
1780 無形資產	5,855	-	2,7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5,262	3	46,505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8,304	3	60,251	4		
	956,648	52	883,889	55		
資產總計	\$ 1,829,707	100	1,609,1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331,601	18	59,951	3		
	930,236	51	553,756	34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29,707	100	1,609,10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1,460,938	100	1,563,57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399,682	96	1,449,412	93
5900 營業毛利	61,256	4	114,165	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54)	-	(887)	-
	61,810	4	115,052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722	4	68,457	4
6200 管理費用	58,032	4	56,8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92	2	30,549	2
	145,046	10	155,831	10
6900 營業淨損	(83,236)	(6)	(40,77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7,362	-	7,47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1,312	1	23,268	1
7050 財務成本	(6,608)	-	(7,2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26,827)		54,452	3
		(2)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8,946)	-
7590 其他支出	(2,947)	-	(42)	-
	(17,708)	(1)	68,958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0,944)	(7)	28,179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5,000	-	5,281	-
本期淨利(淨損)	(105,944)	(7)	22,8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1)	-	1,3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8	-	(236)	-
	(3,553)	-	1,1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89)	(1)	22,9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89)	(1)	22,93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742)	(1)	24,09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686)	(8)	46,990	2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23)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1,612	183,504	-	(61,631)	32,070	985,55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1,631)	-	61,631	-	-
本期淨利(損)	-	-	-	22,898	-	22,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5	22,937	24,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53	22,937	46,9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454	2,146	-	-	-	23,600
可轉換公司債之組成要素變動調整	-	(800)	-	-	-	(8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3,066	123,219	-	24,053	55,007	1,055,34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0	(2,29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663)	-	(10,66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90	-	-	(11,090)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900)	-	-	-	(20,900)
本期淨損	-	-	-	(105,944)	-	(105,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53)	(16,189)	(19,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497)	(16,189)	(125,6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75	-	-	-	1,37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4,156	103,694	2,290	(109,487)	38,818	899,471

註：董監酬勞 618 千元及員工紅利 1,368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0,944)	28,1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66	3,093
攤銷費用	1,681	1,26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09)	(1,464)
利息費用	6,608	7,245
利息收入	(2,956)	(2,8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827	(54,452)
處分投資損失	-	8,946
其他	(554)	(6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063	(38,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7,300)	5,4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68)	(17,488)
存貨(增加)減少	(2,279)	(2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379)	7,164
其他	(2,473)	1,512
	(224,399)	(3,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54,798	(22,36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33	9,7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2	(3,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82	940
	159,015	(15,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384)	(18,862)
調整項目合計	(30,321)	(57,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1,265)	(29,598)
收取之利息	2,527	2,865
收取之股利	2,895	4,075
支付之利息	(6,526)	(4,289)
收取所得稅	87	-
支付所得稅	(64)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346)	(26,9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56	43,0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4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245)	(9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2)	(4,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087	46,369
取得無形資產	(4,752)	(2,2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52)	102,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6,615	16,882
償還公司債	-	(161,4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6,552)	(13,413)
發放現金股利	(31,5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500	(157,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98)	(82,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46	119,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48	37,04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性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另，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5年
- (2) 建築物附屬設備：5~8年
- (3) 試驗設備：2~10年
- (4) 其他設備：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 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按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採購原料委託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採購原物料供他公司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購回，再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風險實際上並未完全移轉，依原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就供料產生之應收帳款與購回成品產生之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員工酬勞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49	479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299	35,581
定期存款	-	986
	\$ 31,248	37,04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務工具投資	\$ 20,000	20,000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414	739
應收帳款	653,353	475,728
其他應收款	130,291	199,160
長期應收款	22,927	22,927
	806,985	698,554
減：備抵呆帳	(36,041)	(36,250)
	\$ 770,944	662,30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638,465	457,10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 2,188	6,043
其他應收款	\$ 897	3,2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9,394	195,919
長期應收款	\$ -	-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未逾期	\$ 691,617	612,350
逾期1~30天	75,517	30,023
逾期31~180天	3,338	19,157
逾期181天以上	472	774
	<u>\$ 770,944</u>	<u>662,304</u>

2.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	\$ 36,202	48	37,122	592
減損損失迴轉	(161)	(48)	(920)	(544)
12月31日餘額	<u>\$ 36,041</u>	<u>-</u>	<u>36,202</u>	<u>48</u>

上述長期應收款中，部份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二季與客戶－原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為該客戶訂單所備庫存洽談賠償事宜，經雙方協議以26,966千元將該等庫存按銷售方式退還該公司，由於收款期間超過一年，本公司持續評估該客戶財務狀況及該帳款之回收可能性而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已針對該客戶之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仍可收回。

3.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原物料	\$ 48	996
在製品	3	-
製成品及商品	3,708	484
	<u>\$ 3,759</u>	<u>1,480</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99,682千元及1,449,412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48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因本公司出售與報廢呆滯庫存，致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388千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744,891</u>	<u>684,449</u>

1.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儀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2,334	61,797	20,070	4,783	108,984
增添	-	-	6,011	91	6,1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34</u>	<u>61,797</u>	<u>26,081</u>	<u>4,874</u>	<u>115,08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2,334	61,797	16,746	4,385	105,262
增添	-	-	3,685	398	4,083
處分	-	-	(361)	-	(3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34</u>	<u>61,797</u>	<u>20,070</u>	<u>4,783</u>	<u>108,984</u>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1,687	13,941	3,456	39,084
折舊	-	1,082	2,025	559	3,6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769</u>	<u>15,966</u>	<u>4,015</u>	<u>42,75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0,606	12,635	3,074	36,315
折舊	-	1,081	1,630	382	3,093
處分	-	-	(324)	-	(32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687</u>	<u>13,941</u>	<u>3,456</u>	<u>39,084</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2,334</u>	<u>39,028</u>	<u>10,115</u>	<u>859</u>	<u>72,336</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22,334</u>	<u>41,191</u>	<u>4,111</u>	<u>1,311</u>	<u>68,94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2,334</u>	<u>40,110</u>	<u>6,129</u>	<u>1,327</u>	<u>69,900</u>

截至報導日止，部分不動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7,000	128,000
擔保銀行借款	49,245	31,630
	<u>\$ 236,245</u>	<u>159,63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4,415</u>	<u>53,630</u>
利率區間	<u>1.51%~2%</u>	<u>1.40%~1.77%</u>

- 1.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 2.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 3.本公司部分借款係由部份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2.01%~2.14%</u>	民國107年	\$ 1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58%~1.59%</u>	民國106年	80,000
合計				<u>\$ 2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20,000</u>
<u>103.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2.03%~2.33%</u>	民國104年	\$ 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59%~2.25%</u>	民國104年~ 民國105年	46,5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000)
合計				<u>\$ 6,5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0</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500,000千元，依聯貸合約規定，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十四個月起，每三個月遞減額度50,000千元，另，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最低有形淨值之規定。上述聯貸案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償還完畢。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500,000千元，依聯貸合約規定，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十四個月起，每三個月遞減額度50,000千元，另，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最低有形淨值之規定。銀行依每年年底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一次，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均符合該聯貸合約之規定。
3. 本公司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部分借款額度係由部份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5.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819	48,9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857)	(18,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5,962	30,79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6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936	48,74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65	1,5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418	(1,3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819	48,936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137)	(17,49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48)	(33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5)	(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37)	(7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857)</u>	<u>(18,13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85)</u>	<u>(41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03	544
利息成本	962	96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48)	(339)
	<u>\$ 1,117</u>	<u>1,167</u>
管理費用	<u>\$ 1,117</u>	<u>1,16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347	6,738
本期認列	4,281	(1,39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628</u>	<u>5,34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B.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4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本公司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20)	1,263
未來薪資增加	1,219	(1,18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70千元及3,048千元。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	(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010	5,297
所得稅費用	<u>\$ 5,000</u>	<u>5,281</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28)	2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3)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00,944)	28,17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161)	4,79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0,869)	6,39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2,362	(7,268)
核定差及前期低(高)估	(10)	292
其他	678	1,074
	<u>\$ 5,000</u>	<u>5,28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額影響數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8,746	20,384
課稅損失	1,599	12,46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00	-
	<u>\$ 54,345</u>	<u>32,852</u>

報導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虧損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限
104	\$ <u>9,406</u>	114年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與投資 子公司相關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4	22,386	-	22,600	
借記/(貸記)損益	(214)	13,253	-	13,0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639</u>	-	<u>35,63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借記/(貸記)損益	214	22,386	-	22,6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u>	<u>22,386</u>	-	<u>22,600</u>	
		與投資 子公司相關 暫時性差異	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及其他	課稅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181	12,484	4,840	46,505	
(借記)/貸記損益	(10,256)	(1,159)	19,444	8,02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28	-	7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25</u>	<u>12,053</u>	<u>24,284</u>	<u>55,26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277	15,321	4,840	29,438	
(借記)/貸記損益	19,904	(2,601)	-	17,30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36)	-	(23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81</u>	<u>12,484</u>	<u>4,840</u>	<u>46,50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盈餘(虧損)	<u>\$ (104,487)</u>	<u>24,05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771</u>	<u>32,50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實際)</u> - %	<u>103年度(實際)</u> 20.48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 資本

1. 股本

報導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其中47,000千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6,416千股及85,307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計11,090千元，發行1,109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21,454千元，發行2,14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5,970	116,87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375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9	369
其他	5,980	5,980
	<u>\$ 103,694</u>	<u>123,21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後，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之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長期資本支出規劃及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與平衡股利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發派盈餘，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超過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上述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後，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之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而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估列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1,368千元，董監酬勞為618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盈餘分配年度之損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61,631千元彌補虧損，且不分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票	\$ 0.13	11,090
現金	0.125	<u>10,663</u>
		<u>\$ 21,753</u>

上述股利不含以資本公積配股20,900千元，每股0.245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105,944)</u>	<u>22,8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6,416</u>	<u>84,143</u>
	<u>(1.23)</u>	<u>0.2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8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他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u>2,46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25,3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4,1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14,829
員工紅利之影響(千股)		<u>1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99,080</u>
		<u>\$ 0.26</u>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前淨損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5%及54%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超 過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2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7,000	(367,000)	(187,000)	-	(1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29,245	(129,245)	(49,245)	(8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3,865	(303,865)	(303,865)	-	-
其他應付款	37,468	(37,468)	(37,468)	-	-
	\$ 837,578	(837,578)	(577,578)	(80,000)	(180,000)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8,000	(218,000)	(218,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78,182	(78,182)	(71,630)	(6,55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067	(149,067)	(149,067)	-	-
其他應付款	31,248	(31,248)	(31,248)	-	-
	\$ 476,497	(476,497)	(469,945)	(6,552)	-

除部分長期借款可能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962	美金/台幣 =32.83	786,674	20,901	美金/台幣 =31.63	661,1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10	美金/台幣 =32.83	318,781	4,624	美金/台幣 =31.63	146,268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報導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損益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4.12.31	103.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3,395	25,742
貶值5%	(23,395)	(25,742)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312千元及23,268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986
金融負債	(50,000)	(71,552)
	\$ (50,000)	(70,566)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0,299	35,581
金融負債	(446,245)	(224,630)
	\$ (415,946)	(189,04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4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7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96,18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49,067	-	-	-	
其他應付款	31,248	-	-	-	
合 計	\$ 476,497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款項及投資。

(1)應收款項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故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同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74,415千元及453,630千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及避險等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工具之投資組合資訊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覆核，各項重大投資決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准。

(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計	\$ 930,236	553,756
權益總計	899,471	1,055,345
負債權益比率	103%	5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例較高，主要係因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Evergrand)	薩摩亞	100.00%	100.00%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互動資通)	中華民國	23.95%	29.17%
建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舜生技)	中華民國	83.98%	74.95%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東莞市銀事達貿易有限公司(銀事達)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東莞建儀醫療電子有限公司(建儀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100.00%	100.00%
Fast Cosmos Limited (Fast Cosmos)	薩摩亞	100.00%	100.00%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泰國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387	59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委託購料收入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579	4,870

本公司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售予子公司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180天。本公司代子公司購料之銷售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計價，交易條件視資金需求收款。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231,050	1,349,832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價格係依接單價格之約定成數計價，付款期間係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2,188	6,043

4. 應付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268,420	133,570

5. 預付貨款

本公司預付貨款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55,023	16,564

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固定資產及關係人代收款項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4,167	67,172

7. 租 賃

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出租予子公司，租金逐月收取。報導期間之租金收入均為229千元，截至報導日尚未收取款項均為2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8.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95,207	128,727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部分金額係無息貸款，部分金額係參酌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度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均為135,000千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03	10,793
退職後福利	988	1,021
	\$ 14,591	11,814

2. 提供保證

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部份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	長期借款	\$ 61,362	62,4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		54,072	55,128
		\$ 115,434	117,5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因申請上櫃需要，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不得放棄 Conquest-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Conquest-BVI 不得放棄對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 Conquest-BVI 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432	62,432	-	65,856	65,856
勞健保費用	-	5,222	5,222	-	5,133	5,133
退休金費用	-	4,387	4,387	-	4,215	4,2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52	2,752	-	2,607	2,607
折舊費用	-	3,666	3,666	-	3,093	3,093
攤銷費用	-	1,681	1,681	-	1,262	1,26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014人及98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及4)	資金 貸與 總限額 (註3及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nquest-BVI	其他應	Y	95,207 (US2,900 千元)	95,207 (US2,900 千元)	95,207 (US2,900 千元)	-	1	148,619	-	-	-	-	194,771	292,156
0	"	建舜生技	"	Y	70,000	-	-	1.75%	2	-	營運週轉	-	-	-	146,078	292,156
1	Conquest-BVI	建璋電子	"	Y	95,207 (US2,900 千元)	95,207 (US2,900 千元)	95,207 (US2,900 千元)	-	1	148,619	-	-	-	-	310,290	310,290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代表子公司。

註2：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間往來金額三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4.9.30)之2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一年以內月進貨或月銷貨金額孰高者。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4.9.30)之15%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通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4.9.30)的30%為限。

註4：Conquest-BVI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通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Conquest-BVI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限制，但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通個別限額及總額不得超過Conquest-BVI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5：係依財務報告日匯率換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onquest-BVI	(註2)	146,078	135,000	-	-	-	- %	292,156	Y	N	N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代表本公司。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4.9.30)百分之十五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4.9.30)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台企銀債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0	-	-	
Evergrand	Unicorn Electronics Components (Thailand) Co., Ltd (泰國高麟)	"	"	200	989	10%	-	註

註：Evergrand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高麟股權中之1%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Evergrand與該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onquest-BV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877,128	64%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預付貨款 55,023	-	
"	蘇州建合	Brighton Goal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189,596	14%	"	"	"	(102,486)	(34)%	
"	泰國建舜	Fast Cosmos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164,326	12%	"	"	"	(165,934)	(55)%	
Conquest-BVI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銷貨)	(877,128)	(94)%	"	"	"	預收貨款 55,023	-	
蘇州建合	"	Brighton Goal 100% 持股之母公司	"	(189,596)	(95)%	"	"	"	102,486	94%	
泰國建舜	"	Fast Cosmos 100% 持股之母公司	"	(164,326)	(39)%	"	"	"	165,934	9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建合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02,486	1.61	-	-	44,921	-	
泰國建舜	"	"	165,934	1.98	-	-	31,381	-	

註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料。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23,663	323,663	6,500	100%	283,176	(70,504)	(70,504)	
"	互動資通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31,025	20,000	2,895	23.95%	63,347	6,843	1,719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33,456	133,456	4,000	100%	354,347	77,960	77,960	
"	建舜生技	台灣	醫療器材之生產及買賣	179,209 (註1)	84,990 (註1)	17,921	83.98%	44,021	(49,789)	(36,002)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0,630	90,630	3,000	100%	212,990	23,134	23,134	
"	Fast Cosmo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1,837	41,837	750	100%	140,559	54,825	54,825	
Fast Cosmos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41,837	41,837	440	100%	140,557	54,825	54,825	註2

註1：含已費用化之專門技術作價投資金額11,000千元。

註2：Fast Cosmos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2%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Fast Cosmos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3)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323,663	透過Conquest-BVI間接投資(二)	323,663	-	-	323,663	(70,513)	100%	(70,513)	283,056	-	註1
銀事達	房地產管理	4,920 (RMB1,000千元)	透過建瑋電子間接投資(三)	-	-	-	-	-	100%	-	-	-	註2
建儀電子	醫療產品製造及買賣	29,520 (RMB6,000千元)	"	-	-	-	-	(11,933)	100%	(11,933)	3,396	-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0,630 (已驗資：美金3,000千元)	透過Evergrand及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二)	90,630 (美金3,000千元)	-	-	90,630 (美金3,000千元)	23,123	100%	23,123	212,662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2：建瑋電子考量大陸相關規定未以自己名義取得銀事達，而以第三人名義持有銀事達股權，建瑋電子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3：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0,601 (USD7,709千元 及HKD44,267千元)	440,601 (USD7,709千元 及HKD44,267千元)	542,683

註1：係依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欽雄

